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临床数据中心及平台建设 第1包

采购人：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代理机构：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646

日期：2026年06月26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5</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7</b>
<b>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	<b>13</b>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3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14</b>
1. 项目说明 .....	14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14
三 .....	14
3.1 .....	15
考试培训系统升级 .....	15
四 .....	15
五 .....	15
2.2.4 数据平台接口开发服务-导诊业务对接 .....	22
2.2.5 数据平台接口开发服务-保险直报数据对接 .....	27
2.3 基于数据中心的升级和数据集建设 .....	27
2.3.1 小程序功能迁移及升级 .....	27
2.3.2 数据集建设及数据分析-基于病案首页的 CN-DRG 分组数据分析 .....	29
2.4 考试培训系统升级 .....	30
2.5.2 专科系统建设 .....	47
2.5.2.1 孕产保健专科系统（含早孕关爱门诊系统） .....	47
2.6 系统安全建设 .....	59
2.6.1 机房监控密评设备 .....	59
2.6.2 弱电间门禁 .....	62
2.6.3 虚拟化迁移服务 .....	64
2.7 运维及项目配套服务 .....	65
2.7.1 软件运维 .....	65
2.7.2 终端运维服务：运维期 1 年：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 .....	66
2.7.2.1 服务内容 .....	66
对医院在用 PC、PDA、移动查房车、移动护理车等终端进行运行维护，对打印机外设进行运行维护，保证运行良好，保障科室正常工作需要，保障医院信息系统在各终端可靠、安全运行。为保证运维效率和响应时间，提供≥7 人运维驻场服务，节假日按排班驻场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总院（辽阳西路）、海泊路院区、铁山路院区、西海岸院区等运行中的所有院区。 .....	66
2.7.2.2 服务具体要求 .....	66
2.7.2.2.1 资产台账管理 .....	66
2.7.2.2.2 运维服务要求 .....	67
2.7.2.2.3 安全管理 .....	67
3. 商务条件 .....	69

<b>第五章 评标办法</b> .....	<b>72</b>
1. 相关要求 .....	72
2. 评分标准 .....	73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81
<b>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b> .....	<b>83</b>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83
2. 合格的投标人 .....	83
3. 保密 .....	8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84
5. 踏勘现场 .....	84
6. 询问及答复 .....	84
7. 偏离 .....	85
8. 履约担保 .....	8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85
10. 招标文件 .....	85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86
12. 投标报价 .....	87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88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88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88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8
17. 质疑 .....	89
18. 投诉 .....	8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91
<b>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b> .....	<b>93</b>
1. 开标程序 .....	93
2. 开标 .....	93
3. 评标委员会 .....	93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95
5. 资格审查 .....	95
6. 评标 .....	96
7. 澄清有关问题 .....	97
8. 定标 .....	98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98
<b>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b> .....	<b>99</b>
11. 废标 .....	9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99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00
14. 违规处理 .....	101
<b>第八章 纪律要求</b> .....	<b>103</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03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03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03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03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b>	<b>104</b>
1. 签订合同 .....	104
2. 追加合同金额 .....	104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105
4. 合同范本格式 .....	105
<b>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11</b>
三 .....	124
3.1 .....	124
考试培训系统升级 .....	124
四 .....	124
五 .....	124

762c2f43-de29-4e31-9229-d2631b362f2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及平台建设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临床数据中心及平台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3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646

采购项目名称：临床数据中心及平台建设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800000.0元，其中：无分包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48000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800000.0元，其中：无分包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4800000.0元；

采购需求：临床数据中心及平台建设，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要求是合同签订后6个月，各子模块有特定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3日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 217 号

联系方式：0532-686611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328 号诺德广场 2 号楼 2705 室

联系方式：0532-856688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王亚男、薛太林、王雪梅

联系方式：0532-85668808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临床数据中心及平台建设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4800000.0 元，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出资比例：自筹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代理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等。中标人应及时支付服务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及律师费等。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s://ggzy.qingdao.gov.cn">https://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疑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

		<p>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22	进口产品投标	<p>√不允许</p> <p>□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p>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p>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p>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p>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p>

		<p>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p> <p>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p> <p>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 基准价。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32.10	报价说明:	<p>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p>
32.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注册备案。</p> <p>2.若投标人的资质、荣誉（获奖）及人员等相关附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招标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业绩要求除外，业绩制作必须按照本章 32.2 中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通过系统选取的要求，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p>3.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p> <p>4.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凡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0532-85668808，联系人：王亚男、薛太林、王雪梅）。</p> <p>5.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p> <p>6.落实本国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p>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	电子文档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4	经审计部门审计的 2024 年或者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电子文档		是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是
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本期服务分项情况及内容说明（须单独报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万元)	控制价格 (万元)
一	数据平台升级和建设				
1.1	集成平台引擎版本升级	1	项	35	35
1.2	平台系统升级	1	项	20	20
1.3	数据平台接口开发服务-分诊及病史采集 数据对接	1	项	8	8
1.4	数据平台接口开发服务-导诊业务对接	1	项	11	11
1.5	数据平台接口开发服务-保险直报数据对 接	1	项	7	7
二	基于数据中心的升级和数据集建设				
2.1	小程序功能迁移及升级	1	项	40	40
2.2	数据集建设及数据分析-基于病案首页的 CN-DRG 分组数据分析	1	项	25	25
	考试培训系统升级				

1	考试培训系统升级	1	项	15	15
<b>妇幼系统升级改造</b>					
4.1	青岛市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1	项	117	117
4.2	专科系统建设	1	项	40	40
<b>系统安全建设</b>					
5.1	机房监控国密设备	1	项	18	18
5.2	弱电间门禁	1	项	16	16
5.3	虚拟化迁移服务	1	项	20	20
六	<b>运维及项目配套服务</b>				
6.1	软件运维	3	人年	12	36
6.2	终端运维服务	12	人年	6	72

## 2.2 详细的服务、建设功能要求（2026-2027 年度）

### 2.2.1 数据平台升级和建设

结合医院临床业务发展和信息化建设需要，开展临床数据中心及集成平台相关系统的持续建设、升级优化和运维保障工作，确保数据指标准确、业务系统运行稳定、数据交换顺畅、外部数据上报持续可用，并为后续业务流程优化和数据应用提供稳定的数据基础支撑。

#### 2.2.1.1 集成平台引擎版本升级

##### 2.2.1.1.1 现有集成平台升级至 V7.4 或以上版本并完成以下技术工作：

- (1) 完成新版本环境部署、安装配置、基础参数初始化及运行验证。
- (2) 对既有工作流中的全部相关组件进行兼容性分析与兼容性测试。
- (3) 对既有工作流开展单元测试、联调测试及上线前验证。
- (4) 对既有 JavaScript 组件开展兼容性开发、适配及问题修复。
- (5) 结合新版本特性，对账密明文传输等既有安全隐患进行修正或规避处理。
- (6) 对升级后引擎的运行稳定性、处理性能和接口调用情况进行验证。

##### 2.2.1.1.2 升级后应支持：

- (1) 至少支持达梦数据、人大金仓、高斯数据库、南大通用、神舟通用、瀚高、

优炫、海量数据、OceanBase 等国产数据库；

(2)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至少支持麒麟、统信 UOS、中科方德、华为欧拉、阿里龙蜥；

(3) IDE 异常超时自动关闭、断开自动重连；

(4) 新增 REST 客户端连接可配置功能；

(5) 新增 HTTP Server 通讯点连接池可配置功能；

(6) 新增 Kafka 通讯点，支持将 Kafka 系统整合工作流。

## 2.2.2 平台系统升级

2.2.2.1 B/S 端登录方式与 C/S 端登录方式功能对齐，兼容谷歌浏览器，支持扫码登录方式（CA、企业微信、织语）；

2.2.2.2 统一登陆平台消息中心显示页面优化，支持消息记录的关键词自定义检索，支持日期范围的快捷检索和自定义日期范围的检索。

## 2.2.3 数据平台接口开发服务-分诊及病史采集数据对接

### 2.2.3.1 分诊及病史采集系统对接

#### 2.2.3.1.1 建设目标

(1) 通过数据平台接口开发服务，完成分诊及病史采集系统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与接口联通，保障相关业务数据可按统一规范接入、传输和共享。

(2) 围绕诊前分诊、医生/科室推荐、预约协同及病史采集等业务场景，提供患者基础信息、就诊记录、排班预约、病史信息及检查检验资料等接口支撑能力。

(3) 通过标准化接口对接，支撑分诊及病史采集系统获取所需数据并回传结构化结果，为后续诊前服务、临床接诊及数据留存提供可靠的数据交换基础。

#### 2.2.3.1.2 建设内容

(1) 开展分诊及病史采集系统接口开发，对接患者基本信息、就诊人信息、挂号记录、门诊就诊记录、科室信息、医生信息及排班预约等相关数据，满足诊前分诊和预约协同场景的数据调用需求。

(2) 开展病史采集相关接口开发，对接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历史检查检验报告等病情信息的接收、交换与回传，支持结构化病史数据和诊前病历结果在相关系统间传输共享。

(3) 按照医院数据平台接口规范完成接口定义、字段映射、联调测试及上线支撑，保障分诊及病史采集系统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的数据交互稳定、准确、可追溯。

(4) 所列接口为拟对接接口范围，接口最终实施内容、字段范围、调用方式、数据来源、数据去向及责任边界，以项目实施阶段经医院、数据平台方及相关第三方系统厂商共同确认的接口方案、联调记录或变更。

(5) 数据平台方负责数据平台侧接口开发、字段映射、数据转换、接口适配、联调配合、问题排查及上线支撑；涉及分诊及互联网医院、HIS、EMR、预约挂号、排班号源等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开放、数据提供、功能改造、权限配置、环境准备及系统侧联调工作，由对应系统厂商或责任方配合完成。

(6) 如因第三方系统接口能力、数据质量、接口授权、网络环境、系统改造周期或第三方配合进度等原因导致接口范围、工期或工作量发生变化，进行调整。

接口清单如下：

序号	拟对接接口名称	接口分类	平台工作内容	第三方厂商
1	根据授权码获取用户登录信息(移动端)	登录授权	完成授权码换取用户信息、当前选择患者信息的数据平台侧接口适配、字段映射和联调支撑。	互联网医院
2	查询移动端用户绑定患者列表	患者信息	完成用户绑定就诊卡/患者列表查询接口适配，支撑患者选择和就诊人识别。	互联网医院
3	查询患者信息详情	患者信息	完成就诊卡唯一标识查询患者详情接口适配，支撑预约挂号和病史采集场景使用患者基础信息。	互联网医院
4	查询线上挂号科室主数据	基础数据查询	完成线上挂号科室主数据同步/查询接口适配和字段映射。	主数据管理系统
5	查询互联网医院科室主数据	基础数据查询	完成互联网医院科室主数据查询接口适配和字段映射。	主数据管理系统
6	查询 HIS 科室主数据	基础数据查询	完成 HIS 科室主数据查询接口适配和字段映射。	HIS
7	线上挂号科室与线	基础数据映	完成线上挂号科室与 HIS 科	主数据管理系统

	下 HIS 科室映射关系	射	室映射关系的数据接入、转换和维护支撑。	
8	线上挂号科室与互联网医院科室映射关系	基础数据映射	完成线上挂号科室与互联网医院科室映射关系的数据接入、转换和维护支撑。	主数据管理系统
9	查询医生数据	基础数据查询	完成医生基础信息分页查询、同步和字段映射,支撑找医生、医生推荐及排班匹配。	主数据管理系统
10	线上挂号-查询科室排班	排班号源	完成按科室查询线下门诊排班数据接口适配,支撑分诊推荐后的科室号源查询。	排班管理系统
11	线上挂号-查询医生排班	排班号源	完成按医生查询线下门诊排班数据接口适配,支撑历史医生和指定医生号源推荐。	排班管理系统
12	线上挂号-查询排班时段	排班号源	完成按排班记录查询可预约时段接口适配,支撑用户选择具体排班时段。	排班管理系统
13	互联网医院-查询科室排班	排班号源	完成按科室查询互联网医院门诊排班接口适配,支撑复诊患者网络门诊推荐。	互联网医院
14	互联网医院-查询医生排班	排班号源	完成按医生查询互联网医院排班接口适配,支撑复诊患者医生号源推荐。	互联网医院
15	互联网医院-查询排班时段	排班号源	完成互联网医院排班时段查询接口适配,支撑网络门诊时段选择。	互联网医院
16	查询患者预约挂号记录	预约挂号记录	完成按患者、时间范围、科室、预约 ID、状态等条件查询预约挂号记录接口适配。	HIS、排班管理系统、互联网医院

17	查询患者有效的就诊记录	复诊识别	完成患者有效就诊记录查询接口适配，支撑复诊患者识别及线上分流判断。	HIS
18	根据患者查询最近就诊的几个医生信息	医生推荐	完成患者最近就诊医生查询接口适配，支撑历史医生推荐及排班匹配。	HIS
19	预约挂号(门诊挂号和互联网医院)	预约挂号	完成基于推荐排班号源的预约挂号接口适配、入参出参映射、错误码识别和联调支撑。	HIS、排班管理系统
20	诊前电子病历回写	电子病历	完成预问诊生成病历信息回写HIS/EMR 的接口适配、字段映射和结果回传处理。	EMR
21	门诊挂号预约挂号成功通知	回调通知	完成医院侧挂号成功通知接收/转发适配，支撑就诊提醒、病史采集待办等后续服务。	HIS、智慧导引系统
22	互联网医院挂号成功通知	回调通知	完成互联网医院挂号成功通知接收/转发适配，支撑线上就诊后续服务。	HIS、智慧导引系统
23	退号通知(门诊挂号和互联网医院)	回调通知	完成退号/取消预约通知接收/转发适配，支撑预约状态同步。	HIS、智慧导引系统
24	病史采集-预约信息通知回调	病史采集回调	完成挂号付款后预约信息通知回调的数据平台侧适配，支撑病史采集推卡和待办触发。	HIS、健康青岛、院内自助机
25	病史采集-取消预约接口回调	病史采集回调	完成取消预约回调的数据平台侧适配，支撑病史采集待办取消和状态同步。	HIS、健康青岛、院内自助机
26	病史采集-查询用户接口	病史采集查询	完成病史采集场景下用户/患者信息查询接口适配。	HIS、健康青岛、院内自助机
27	病史采集-根据预约	病史采集查	完成根据预约 ID 查询预约及	

	ID 查询	询	就诊关联信息的数据平台侧接口适配。	
--	-------	---	-------------------	--

### 2.2.3.2 处方流转平台对接

#### 2.2.3.2.1 建设目标

(1) 通过数据平台接口开发服务，完成处方流转平台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互联网医院及移动端之间的数据交换与接口联通，支撑电子处方流转、库存校验、患者购药、订单追踪等业务场景安全稳定运行。

(2) 围绕患者信息同步、药品信息同步、处方同步、处方状态管理、库存查询、购药二维码/页面跳转、订单状态回传及订单查询等场景，提供患者、药品、处方、订单及履约状态等接口支撑能力。

(3) 支撑患者端处方服务、运营端供药关系管理及后台电子处方接入所需的数据交换能力，为后续购药履约、药房协同和订单闭环提供可靠的接口基础。

#### 2.2.3.2.2 建设内容

(1) 开展处方流转平台对接相关接口开发，对接患者基础信息、药品基础字典、处方主单及明细、诊断、用法用量、签名/签章、配送方式、履约药房及订单状态等数据，满足处方流转及购药履约场景的数据调用需求。

(2) 开展处方库存校验、处方同步、处方作废、处方图片上传、二维码生成、处方详情页跳转、订单查询、取消订单及订单状态推送等接口适配，支撑线上下单、扫码购药、状态回传和订单闭环管理；其中非必选接口是否实施以医院最终确认方案为准。

(3) 结合建设清单中患者信息同步、处方状态提醒、专属二维码购药、合作药房推荐、供药关系配置、统一账号与权限管理、订单查询详情、电子处方标准化接入与合规结构化处方生成等功能要求，完成数据平台侧字段映射、数据转换、安全适配、联调测试和上线支撑。

(4) 工作范围为数据平台接口开发服务，用于打通医院现有业务系统与处方流转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链路，不包含处方流转平台患者端、运营端及后台管理端应用功能本身的产品建设。

(5) 所列接口为拟对接接口范围，接口最终实施内容、字段范围、调用方式、数据来源、数据去向及责任边界，以项目实施阶段经医院、数据平台方、处方流转平台厂商及相关第三方系统厂商共同确认的接口方案、联调记录或变更。

(6) 数据平台方负责数据平台侧接口开发、字段映射、数据转换、接口适配、联

调配合、问题排查及上线支撑；涉及处方流转平台患者端/运营端/后台服务、HIS、EMR、互联网医院、主数据、药房及其他第三方业务系统的接口开放、数据提供、功能改造、权限配置、环境准备及系统侧联调工作，由对应系统厂商或责任方配合完成。

(7) 如因第三方系统接口能力、数据质量、接口授权、网络环境、系统改造周期、药房履约模式或第三方配合进度等原因导致接口范围、工期或工作量发生变化，进行调整。

接口清单如下：

序号	拟对接接口名称	接口分类	平台工作内容	第三方厂商
1	根据授权码获取用户登录信息（移动端，复用 1.3.1）	登录授权	复用授权码换取用户信息及当前患者信息的接口能力，支撑移动端登录透传和患者识别。	互联网医院，不需要集成平台对接
2	同步患者信息	患者信息	完成患者基本信息同步到处方流转平台的数据平台侧接口适配、字段映射和联调支撑。	HIS、互联网医院
3	同步药品接口	药品基础信息	完成药品基础字典、规格、单位、生产厂家等信息同步接口适配，支撑库存查询、处方同步和下单。	HIS、互联网医院
4	查询药品库存	库存查询	完成按药品编码查询药房库存及可售状态的接口适配，支撑医生开方及患者购药前库存校验。	HIS、互联网医院
5	同步处方	处方同步	完成处方主单、处方明细、诊断、用法用量、签名/签章、就诊信息等数据同步接口适配，支	HIS、互联网医院

			撑处方流转核心流程。	
6	同步处方状态	处方状态	完成处方作废/撤回等状态同步接口适配，保障院内状态与处方流转平台状态一致。	HIS、互联网医院
7	同步处方图片-上传图片（非必选）	处方图片	完成处方图片上传链接获取接口适配，支撑处方图片同步场景。	HIS、互联网医院
8	同步处方图片-上传结果同步（非必选）	处方图片	完成处方图片上传结果同步接口适配和结果回传处理。	HIS、互联网医院
9	二维码生成（非必选）	购药入口	完成二维码生成接口适配，支撑线下纸质处方扫码购药或页面跳转。	HIS、互联网医院
10	处方详情页链接（非必选）	页面跳转	完成处方详情页链接获取接口适配，支撑移动端或院内页面跳转购药。	HIS、互联网医院
11	查询订单信息（非必选）	订单查询	完成订单详情查询接口适配，支撑订单状态变更后的履约明细查询。	HIS、互联网医院
12	取消订单（非必选）	订单取消	完成取消订单接口适配，支撑患者或业务系统发起订单取消。	HIS、互联网医院
13	订单状态推送（非必选，三方提供）	回调通知	完成医院侧订单状态推送接口接收/转发适配，支撑支付、配送、完成、取消等状态同步。	HIS、互联网医院

## 2.2.4 数据平台接口开发服务-导诊业务对接

### 2.2.4.1 建设目标

(1) 通过数据平台接口开发服务，完成移动端（支付宝等）导诊及省外 AI 就医助理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之间的接口联通，支撑诊前、诊中、诊后导诊服务所需数据按统一规范交换。

(2) 围绕预约挂号、签到叫号、接诊、医嘱支付、检查检验、报告出具、费用清单、门急诊病历、电子发票及商保码相关查询等场景，提供院内业务数据上送、查询、回传和状态同步接口支撑。

(3) 基于统一接口安全与数据约束规范，完成公共参数、交易代码、数据集代码、加解密、签名验签、字段映射、异常处理和日志追踪等接口能力建设，保障对接过程安全、稳定、可追溯。

#### 2.2.4.2 建设内容

(1) 开展支付宝导诊及 AI 就医助理对接所需接口梳理与字段映射，按接口文档完成 tradeCode、datasetCode、请求路径、入参出参、错误码和数据字典等内容确认。

(2) 开展云陪诊/导诊数据采集类接口开发，通过数据平台对接院内预约、挂号、门诊签到、门诊排队叫号、接诊、医嘱待支付、处方支付完成、取药完成、检查检验、治疗、输液注射提醒、住院提醒、报告出具及停诊通知等事件数据。

(3) 开展院内业务系统 SPI 查询和提交类接口开发，支撑智能体服务按规范查询费用清单、排队叫号、在线签到状态、门急诊病历、电子发票、检查报告和检验报告等数据，并支持在线签到提交结果回传。

(4) 完成接口安全适配、数据格式转换、字段落地映射、联调测试、问题排查、上线支撑及接口运行验证；工作范围为数据平台接口开发服务，不包含支付宝端、AI 就医助理端或院内业务系统应用功能建设。

(5) 所列接口为拟对接接口范围，接口最终实施内容、字段范围、调用方式、数据来源、数据去向及责任边界，以项目实施阶段经医院、数据平台方及相关第三方系统厂商共同确认的接口方案、联调记录或变更确认为准。

(6) 数据平台方负责数据平台侧接口开发、字段映射、数据转换、接口适配、联调配合、问题排查及上线支撑；涉及支付宝端、AI 就医助理、HIS、EMR、LIS、PACS、排队叫号、在线签到、电子票据、商保码及其他第三方业务系统的接口开放、数据提供、功能改造、权限配置、环境准备及系统侧联调工作，由对应系统厂商或责任方配合完成。

(7) 如因第三方系统接口能力、数据质量、接口授权、网络环境、系统改造周期或第三方配合进度等原因导致接口范围、工期或工作量发生变化，按项目变更流程协商

确认。

接口清单如下：

序号	拟对接接口名称	接口分类	数据平台工作内容	第三方厂商
1	接口安全与数据约束规范	通用约束	对接 HTTPS、POST、JSON、公共参数、tradeCode、datasetCode、加解密、签名验签、错误码和数据字典。	无
2	预约事件接口	HDS.D. YYJL; 1001/1002	上送预约挂号(非当日挂号)预约信息。	健康青岛公众号、医院移动端
3	挂号事件接口	HDS.D. GHJL; 1001/1002	上送预约挂号及当日挂号信息。	健康青岛公众号、医院移动端
4	门诊签到事件接口	HDS.D. MZJZJL/mzqd; 1001/1002	上送候诊区签到事件信息。	智慧分诊系统
5	门诊排队叫号事件接口	HDS.D. MZJZJL/mzpdjh; 1001/1002	上送门诊排队叫号状态信息。	智慧分诊系统
6	接诊事件接口	HDS.D. MZJZJL/dhjjz; 1001/1002	上送患者进入诊室及医师开始诊疗事件。	EMR
7	医嘱待支付事件接口	HDS.D. MZJZJL/yzdzf; 1001/1002	上送医嘱开立、签署及待支付订单事件。	HIS
8	处方支付完成事件接口	HDS.D. MZJZJL/cfzfwc; 1001/1002	上送处方支付完成状态。	健康青岛公众号、医院移动端、自助机、HIS
9	取药完成事件接口	HDS.D. MZJZJL/qywc; 1001/1002	上送患者取药完成状态。	智慧分诊系统、HIS
10	检查支付完成事件接口	HDS.D. MZJZJL/jczfwc; 1001/1002	上送检查项目支付完成事件。	健康青岛公众号、医院移动

				端、自助机、 HIS
11	检查预约完成事件接口	HDSD.MZJZJL/jcy ywc; 1001/1002	上送检查预约完成事件。	医技预约系统
12	检查签到事件接口	HDSD.MZJZJL/jcq d; 1001/1002	上送检查签到事件。	医技预约系统
13	检查排队叫号事件接口	HDSD.MZJZJL/jcp djh; 1001/1002	上送检查排队叫号事件。	医技预约系统
14	检查完成事件接口	HDSD.MZJZJL/jcw c; 1001/1002	上送检查完成事件。	影像 PACS 系统 超声 PACS 系统 心电图电系统、 病理系统
15	检验支付完成事件接口	HDSD.MZJZJL/jyz fwc; 1001/1002	上送检验项目支付完成事件。	健康青岛公众 号、医院移动 端、自助机、 HIS
16	检验取号完成事件接口	HDSD.MZJZJL/jyq hwc; 1001/1002	上送检验取号完成事件。	智慧分诊系统
17	检验排队叫号事件接口	HDSD.MZJZJL/jyp djh; 1001/1002	上送检验排队叫号事件。	智慧分诊系统
18	检验完成事件接口	HDSD.MZJZJL/jyw c; 1001/1002	上送检验完成事件。	LIS 系统
19	治疗支付完成事件接口	HDSD.MZJZJL/zlz fwc; 1001/1002	上送治疗项目支付完成事件。	健康青岛公众 号、医院移动 端、自助机、 HIS
20	输液提醒事件接口	HDSD.MZJZJL/syt x; 1001/1002	上送输液提醒事件。	输液监控系统
21	注射提醒事件接口	HDSD.MZJZJL/zst	上送注射提醒事件。	输液监控系统

		x; 1001/1002		
22	皮试提醒事件接口	HDS.D. MZJZJL/pst x; 1001/1002	上送皮试提醒事件。	EMR
23	住院提醒事件接口	HDS.D. MZJZJL/zyt x; 1001/1002	上送门诊开立住院单后的住院提醒事件。	HIS
24	报告出具事件接口	HDS.D. MZJZJL/bgc j; 1001/1002	上送检查、检验、病理报告出具事件。	影像 PACS 系统 超声 PACS 系统 心电图电系统、 病理系统、LIS 系统
25	停诊通知事件接口	HDS.D. TZTZ; 1001/1002	上送就诊科室或医生停诊通知。	排班管理系统
26	费用清单查询 SPI	fyqd-query; HDS.D. FYQD; 1003	提供费用清单、结算信息及商保理赔相关费用明细查询。	HIS
27	排队叫号查询 SPI	pdjh-query; HDS.D. PDJH; 1003	提供门诊、检查、检验排队叫号实时查询。	智慧分诊系统、 综合预约系统
28	在线签到提交 SPI	zxqd-submit; HDS.D. ZXQD; 1004	接收在线签到提交并回传签到处理结果。	智慧分诊系统、 综合预约系统
29	在线签到查询 SPI	zxqd-query; HDS.D. ZXQD; 1003	提供签到状态及无法签到原因查询。	智慧分诊系统、 综合预约系统
30	门急诊病历查询 SPI	商保码结合; 1003	提供门急诊病历、诊断、病史、处理建议等数据查询。	EMR
31	电子发票查询 SPI	商保码结合; 1003	提供就医电子发票、医保结算及票据 PDF 信息查询。	HIS
32	检查报告列表查询 SPI	pacs-list; HDS.D. BGCX; 1003	提供检查报告列表查询。	集成平台
33	检查报告详情查询 SPI	pacs-detail; HDS.D. BGCX; 1003	提供检查报告详情查询。	集成平台

34	检验报告列表查询 SPI	lis-list; HDSD.BGCX; 1003	提供检验报告列表查询。	集成平台
35	检验报告详情查询 SPI	lis-detail; HDSD.BGCX; 1003	提供检验报告详情查询。	集成平台

### 2.2.5 数据平台接口开发服务-保险直报数据对接

服务期间完成1家以上商保机构的数据对接，实现病历相关数据、费用明细、结算信息等的交互，按需完成业务流程改造，实现自动结算报销。

## 2.3 基于数据中心的升级和数据集建设

### 2.3.1 小程序功能迁移及升级

#### 2.3.1.1 建设目标

(1) 为配合另行签订的患者服务/智慧服务建设合同完成医院微信小程序功能迁移与能力升级，本合同提供数据平台、接口接入、数据迁移、系统联调和上线切换支撑。

(2) 围绕统一身份、就诊人、预约挂号、门诊缴费、签到候诊、报告查询、住院服务、消息提醒等患者端高频场景，完成院内业务系统与小程序建设单位之间必要的接口适配、数据交换、状态回传和联调验证。

(3) 不作为小程序页面、菜单、业务流程、用户体验、运营后台、消息运营策略及完整功能实现的建设范围和验收依据，相关内容由其他患者服务/智慧服务建设合同承担。

#### 2.3.1.2 建设内容

(1) 配合开展现有小程序功能、接口、数据源、第三方入口、支付渠道、消息渠道及外部依赖梳理，形成迁移范围、接口范围和联调责任边界。

(2) 配合完成小程序迁移所需的统一身份、患者主索引、就诊人、院内档案绑定、基础字典、科室医生、排班号源等基础数据接入与同步。

(3) 配合完成门诊、住院、支付结算、报告查询、排队叫号、消息回调等相关接口适配和联调，保障迁移后小程序功能可调用院内业务数据。

(4) 配合开展历史用户、就诊人绑定关系、原有功能入口、第三方跳转及必要配置数据的迁移核验，保障迁移期间患者服务连续可用。

(5) 配合完成测试联调、灰度切换、上线验证、异常问题定位和回退预案执行，确保迁移过程数据一致、状态准确、责任可追溯。

(6) 说明：本章节所列内容为本合同对小程序迁移与升级工作的配合范围，具体

功能页面、菜单名称、交互设计、业务规则、消息模板、运营配置及患者端功能验收，以患者服务/智慧服务建设合同及实施阶段确认的建设方案为准。

迁移配合清单如下：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配合内容
迁移准备	现状功能与接口梳理	配合梳理现有小程序功能、接口、数据源、第三方入口、支付渠道、消息渠道及外部依赖，形成迁移范围和接口清单。
迁移准备	合同与责任边界确认	配合医院和小程序功能建设单位确认功能实现、页面交互、接口开发、数据提供、联调测试、上线运维等责任边界。
基础接入	身份认证与就诊人数数据联通	配合对接用户登录、患者主索引、就诊卡、电子健康卡、家庭成员和院内档案绑定等数据接口。
基础接入	基础字典与主数据同步	配合提供院区、科室、医生、号别、排班、支付项目、检查检验项目等基础数据同步或查询接口。
门诊服务接口	预约挂号相关接口联调	配合完成号源查询、预约挂号、当日挂号、预约取消、退号、停诊通知和状态回传等接口联调。
门诊服务接口	签到候诊相关接口联调	配合对接门诊签到、分诊排队、候诊队列、当前叫号、过号提示等状态数据。
支付结算接口	门诊费用与支付状态同步	配合完成待缴费用查询、订单创建、支付结果、退费结果、支付记录等数据交换和状态一致性校验。
报告查询接口	检查检验报告数据接入	配合完成检查、检验、病理、影像等报告状态、报告内容、PDF 或图片链接等查询或推送接口联调。
住院服务接口	住院信息与预交金数据对接	配合完成当前住院信息、住院账户余额、预交金充值结果、住院费用清单等接口联

		调。
消息与回调	业务事件回调与消息触发	配合输出挂号成功、停诊改期、签到候诊、待缴费用、报告出具、住院欠费等业务事件，用于小程序消息触达。
数据迁移	历史用户与绑定关系迁移配合	配合迁移或核验原小程序用户、就诊人、就诊卡、常用联系人、订阅关系等必要数据，确保迁移后可连续使用。
数据迁移	配置与入口迁移配合	配合核验原有功能入口、第三方跳转、医院公告、服务指南等配置迁移结果，避免迁移后入口失效。
联调测试	接口联调与问题整改	配合提供测试环境、测试数据、接口文档、错误码说明和联调支持，对接口问题进行定位整改。
上线切换	灰度发布与回退配合	配合制定上线切换窗口、灰度范围、监控指标、异常处置和回退预案，保障迁移期间业务连续。
验收配合	迁移结果与接口联通确认	以接口联通、数据一致、状态回传准确、迁移切换完成和联调问题闭环作为本项目主要验收依据。

### 2.3.2 数据集建设及数据分析-基于病案首页的 CN-DRG 分组数据分析

引入青岛市卫生健康委统计病案首页 CN-CMI 值的 CN-DRG 分组软件，用于计算我院每月出院患者每份病历 RW 值、病种 CN-CMI 值。

软件需要具备的统计功能如下：

- (1) 医院综合能力 CN-CMI 值、全院病种结构分析、科室病种结构分析；
- (2) 疑难病例 RW 值, 全院 RW 值分布情况；
- (3) 外科能力分析、手术科室分组情况、重点术种分析；
- (4) 每月未入组病例原因分析，编码分析；
- (5) 所有数据要能够检索、统计、不同时期的同比及环比分析，有数据、图表和分析报告供参考，具体需求如下：

①手术变化趋势图：全院科室各级手术变化趋势（趋势图或折线图）

②院级、科室级的病种变化对比图：如，分别选择查询时间 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系统显示两个时间段病种排序对比图，也要有相应的对比报表。

③病种结构，Rw 权重分布区间组数的数字做超链接：把组数的数字做成超链接，点击显示具体各组汇总指标，需要有同比环比的数据并有图表展示。

④病案数据修改留存：如，2026 年 3 月第一次上传有一例未入组，修改后重新上传入组，系统要保留前后两次数据方便医院查看对比（可增加病案标识，区分显示修改过的数据）。

#### 2.4 考试培训系统升级

新增技能考核模块，实现通过考培系统进行技能考核。

序号	一级模块	子模块	模块功能
1	技能考核管理	技能考核表管理	设置考核表名称、考核项目、考核子项目、扣分原因。
		考核过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基本信息设置：名称设置。</li><li>2. 监考老师设置：设置为监考老师的人员拥有评分权限。</li><li>3. 查分方式：可设置为公开、不能查看、考核结束可查看。</li><li>4. 考核表设置：在组织考核时根据考核表类别调取本次考核用表。</li><li>5. 分值计算：平均算分方法。</li><li>6. 考站设置：不限制站点数量，学员可根据自己时间自由预约各站点。参加技能考核。</li><li>7. 考核时间设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周末是否可以参加考核、每一站点考核用时、换站间隔时长、上午考核时段、下午考核时段、排除特殊不组织考核日期。</li></ol>

		<p>8. 场数计算方法：延长、四舍五入、截取。</p> <p>9. 场次列表信息：系统自动换算每天上午、下午考核场次。</p> <p>10. 考核人员设置：可以根据科室、职称、层级、姓名、账号、工作年限（大于或小于）、年龄（大于或小于）批量筛选。</p> <p>11. 考核信息确认：技能考核名称、考核监考老师、选择的考核表、得分计算公式、考核时长(分钟)、间隔时长(分钟)、场次不等处理、考核天数、技能考核地点、考核时段个数、每天考核场次、总计考核场次、考核人员个数。</p> <p>12. 考核公示：未公示考核只有组织者人可以查看考核信息。</p> <p>13. 预约查询：查询每天考核预约数据。</p> <p>14. 取消预约：可以对已经预约但未参加考核人员预约信息取消，参考人员可预约新的考核场次。</p> <p>15. 重新考核：参考人员已经操作，但未完成考试。组卷人可以给与一次或多次重新考核机会。</p> <p>16. 取消考核：已经设置参考人员，可取消其考试资格。</p> <p>17. 成绩统计：统计考核成绩。</p> <p>18. 弱项分析：统计考核表各弱项。</p> <p>19. 请假登记：考试发布-护士长请假-护理部审核，此次成绩记为请假没请假也没来考试，视为缺考；免考人员（根据年龄设计）、请假、缺考直接汇总，免考的显示免考，请假的显示请假，考试的显示成绩。</p> <p>20. 重新计算成绩：针对一些考核表超过 100 分或者</p>
--	--	--

		不足 100 分导致成绩不准确时，可点击重新计算成绩。
	考官端	<p>1. 查看已经预约人员信息。</p> <p>2. 在线评分：考官可对当前参考人员评分，同时支持非当前场次人员评分。</p> <p>3. 上传考核照片：考官通过 APP 可上传现场考试照片。</p> <p>4. APP 端待预约中，学员可以直接进行请假。</p> <p>5. APP 端预约场次时，可勾选同步预约其他考核表的场次，保证每个考核表的预约场次相近。</p> <p>6. APP 端考官评分时可根据姓名、工号查询学员。</p>
	统计分析	<p>根据考核表统计分析，可以配置时间、科室、人员、专业等参数，系统自动汇算各类表格弱项分析数据。涉及考核人员对应的护士长/科室管理员，虽未发布考核，也可以根据时间、科室、成绩等查询统计考核成绩报表。</p> <p>考核统计报表新增统计数字：总人数、完成考核人数、考核合格人数、平均分、合格率。</p>

## 2.5 妇幼系统升级改造

### 2.5.1 青岛市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 2.5.1.1 信创国产化适配升级系统（全模块）

##### （1）应用服务器

- ①适配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V11 其中之一。
- ②适配人大金仓数据库、瀚高数据库、海量数据库其中之一。
- ③适配东方通中间件
- ④适配海光 X86cpu

##### （2）前置机

- ①适配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1、V10
- ②适配适配东方通中间件（负载均衡软件 TongHttpServer）

③适配海光 X86 cpu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点
1	青岛市妇幼健康 信息系统	妇女保健	婚前保健服务管理
2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管理
3			妇女常见病筛查管理
4			两癌筛查管理
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
6		围产期保健	孕产期保健与高危管理
7			产前筛查管理
8			分娩登记管理
9			产后访视管理
10			产后 42 天检查管理
11			出生缺陷监测管理
12			孕产妇死亡报告
13		出生缺陷防控	出生缺陷防控
14		儿童保健	新生儿访视管理
15			儿童健康体检管理
16			高危儿管理
17			儿童心理保健管理
18			眼及视力保健管理
19			听筛保健管理
20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登记
21		综合管理	妇幼卫生项目管理
22			妇女儿童基础档案管理
23			系统维护管理
24		母子健康手册 H5	母子手册服务管理

2.5.1.2 儿童罕见病管理系统

2.5.1.2.1 基层机构业务模块

序号	模块	子模块	功能描述
1		儿童档案	<p>患者基本信息档案中包含儿童基本信息、母亲信息、父亲信息等三部分内容，其中儿童基本信息中有儿童姓名、出生日期、性别、身份证号码、编号等字段，母亲信息中含有姓名、出生日期、母亲证件号码、文化程度、职业、联系电话等字段，父亲信息中含有姓名、出生日期、父亲证件号码、文化程度、职业、联系电话等字段等字段。</p> <p>具备手工建档儿童基本信息；</p> <p>具备儿童基本信息的编辑和删除；</p> <p>具备使用儿童姓名、证件号码等精确查询查询个案信息，具备使用出生日期、建卡单位等模糊批量查询条件查询个案信息。</p>
2	筛查评估管理	筛查及评估	具备对儿童进行筛查评估管理，具备按照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等。存在转诊指征时具备对儿童进行转诊登记。
3		健康指导	<p>具备健康指导模板库，针对疾病类型情况，提供针对性指导，并普及儿童保健知识。</p> <p>具备家长通过移动端获取健康指导信息。</p>
4		在线转接诊	<p>具备将筛查及评估异常且符合转诊指征的儿童进行线上转诊；并可接收由上级机构转回的儿童。治疗信息中主要包含接诊信息、治疗信息、出院信息等部分内容。</p> <p>具备用户对患者从接诊到出院的全流程管理；</p> <p>具备手工录入转诊管理信息；</p> <p>具备转诊管理的编辑和删除。</p>
5		随访管理	<p>具备用户对专案随访管理，可登记随访记录包括随访日期、随访方式、随访情况、随访单位。</p> <p>随访查询：具备用户根据随访日期、随访单位查询已</p>

			随访数据。
6		健康教育	具备基层机构面向适龄儿童群体进行健康教育。

#### 2.5.1.2.2 上级机构业务模块

序号	模块	子模块	功能描述
1	诊断治疗 管理	在线转接诊	具备使用儿童姓名、证件号码等精确查询查询个案信息，具备使用接诊单位、接诊日期等模糊批量查询条件查询个案信息。
2		诊疗管理	<p>1. 治疗信息</p> <p>具备记录是否接诊、检查结果、检查建议、接诊日期、是否治疗、治疗病种、接诊单位、接诊医生等信息。</p> <p>2. 诊断结果与医嘱</p> <p>具备记录诊断日期、诊断单位、诊断医生、诊断结论、医嘱建议、登记医生等信息。</p> <p>3. 治疗结果</p> <p>具备记录治疗日期、治疗单位、治疗医生、是否出院、治疗病种、出院日期、出院单位、登记医生等信息。</p>
3		报表统计	具备用户查看儿童筛查、诊断、治疗相关统计报表，用户可使用报表月份、区域查询条件浏览各机构筛查诊断治疗情况。

#### 2.5.1.3 两癌筛查管理系统升级

序号	升级模块	升级内容
1	两癌筛查项目模板	两癌筛查项目模板升级
2	数据管理功能	数据导出与删除功能升级
3	基础信息模块	基本信息所属区域、服务对象、服务类型、读取身份证功能及数据升级

4	宫颈癌筛查业务模块	宫颈癌筛查中妇科检查结果与诊断、细胞学检查、组织病理检查和最后诊断、功能及数据升级
5	筛查周期管理	两癌筛查项目周期筛查频次及提示功能升级
6	统计报表模块	两癌筛查月报、季报数据生成、审核、驳回、逻辑检查、汇总功能及数据升级
7	小程序	基本信息填写、两癌筛查预约、两癌筛查预约管理界面

#### 2.5.1.4 妇幼健康监管驾驶舱系统

系统模块	功能详述
监管首页	监管首页中包括孕妇建卡情况、妊娠风险管理、已分娩产妇情况、活产数、孕产妇系统管理、新生儿访视、儿童系统管理情况等重要指标；
	具备通过地图切换查看市、区数据情况
	具备设置数据查询起始时间，结束时间用于查看相关时间范围内的数据请；具备以柱状图、折线图、饼状图、环形图的形式展示各指标情况；
孕产妇保健	基于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人群，对孕产妇健康管理的建档、产检、产后、高危不同服务阶段的数据进行动态采集指标化的进行大屏数据展示，便于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管理的监管和决策。
	建卡人群分析:具备查看系统内建卡人群的年龄分布，按照不同年龄段进行人群发布的统计，便于分析孕产妇人群的年龄区间。
	产检次数分析:具备查看系统内孕产妇的产检次数区间分布，按照不同次数进行不同颜色的标识，便于分析产检次数的人群分布情况。
	季度分析:具备查看系统内孕产妇的季度核心指标数据,包括季度建卡人次、季度产检人次、季度新生儿人数。产检趋势分析:具备查看系统内孕产妇的近30天产检人数分布，采用曲线图的方式展示。
	高危因素前十占比:统计高危因素排名前十的孕产妇人数，柱状图显示，按照数量由大到小排序：
儿童保健	基于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人群，对儿童健康管理的建档、0-6岁健康体检、新生儿访视、高危儿管理、高危专案、中小學生体检不同年龄阶段的数据进行动态采集，指标化的进行大屏数据展示，便于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管理的

	<p>动态监管和决策。</p> <p>基于儿童青少年五健专项展示，具备通过地图切换查看市、区数据情况； 具体指标包含： 在管儿童总数：系统当前管理的儿童总人数，包括 0-6 岁儿童总数；0-3 岁儿童总数；4-6 岁儿童总数；7-18 岁儿童青少年总数；7-12 岁儿童总数；13-18 岁青少年总数。 五健专项年度完成筛查的儿童总人数，筛查覆盖率。 五健专项年度筛查异常人数，异常检出率。 五健专项专案管理情况分析。</p> <p>儿童健康体检人流量分析：具备年度、月度两种方式，选择年度，则展示建档儿童最小年度开始到当前的所有年份，选择月度，则展示当前年份截止到当前月的所有月份的数</p> <p>新生儿访视人数；新生儿访视完成登记的儿童人数</p> <p>高危级分布：按照系统设置的高危分级，显示对应的高危级对应的儿童人数；</p>
两癌监管	<p>具备展示辖区内两癌筛查任务地图，5 种颜色标记各市区任务人数分布情况；</p> <p>具备展示宫颈癌筛查人数、宫颈癌筛查阳性待诊断、乳腺癌阳性待诊断、乳腺癌筛查人数、宫颈癌前病变待随访、乳腺癌前病变待随访、宫颈癌筛查待结案、乳腺癌筛查待结案；</p> <p>以环形图的形式展示不同乳腺癌筛查人群分布统计图</p> <p>以环形图的形式展示不同宫颈癌筛查人群分布统计图</p>
妇女保健	<p>展示全市婚孕检人数分布图，具备市级、区县级地图切换，具备展示全市/各区县婚孕检人数、占比，同比上年度数据情况。</p> <p>婚前医学检查人数：以柱状图加折线图展示婚检男性人数、婚检女性人数，折线图展示婚孕检率。</p> <p>婚前优生检查：以柱状图展示近一年孕前检查人数。</p> <p>检出疾病分类情况：以柱状图展示近一年男性检出疾病人数、女性检出疾病人数。</p> <p>婚前卫生咨询：以柱状图展示近一年婚前卫生咨询人数。</p> <p>婚孕检付费情况：以折线图展示近一年免费婚检数、自费婚检数、免费孕</p>

	检数、自费孕检数
	叶酸发放情况：柱状图展示近一年叶酸发放人数、随访人数。
	妇女常见病筛查覆盖情况：具备统计近一年 20~64 岁妇女人数、应查人数、实查人数、妇女常见病筛查率。
	妇女常见病患病情况：柱状图展示近一年阴道炎患病人数、急性子宫炎患病人数、子宫肌瘤患病人数、宫颈癌患病人数、乳腺癌患病人数、卵巢癌患病人数、尖锐湿疣患病人数。
	生育技术服务情况：具备统计近一年就诊人数，各类手术人数及占比情况。

### 2.5.1.5 儿童青少年五健管理系统

系统模块	功能详述
儿童青少年健康档案	<p>在 0-6 岁儿童健康档案基础上，扩展 7-18 岁儿童青少年健康档案。通过对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自动汇聚儿童青少年基础信息、体格检查、发育评估、筛查记录、疾病诊断、治疗方案、康复计划、随访记录、健康行为（含饮食、运动、睡眠等营养相关行为）及家庭照护者信息，形成贯穿 0-18 岁全生命周期的连续性电子健康档案。</p> <p>具备跟学籍系统对接，同步在园在校的班级人员等数据信息。</p>
体重健康管理	<p>将孕妇体重管理纳入早孕关爱和孕产期保健服务内容，加强孕产妇体重监测、营养评价与身体活动指导。提供孕前及孕期营养评估、咨询指导和干预服务，促进孕前维持适宜体重、孕期合理增重，有效管理孕产期营养相关合并症与并发症，产后减少体重滞留。</p>
	<p>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共 13 次），在新生儿期、婴儿期（满月、3、6、8、12 月龄）、幼儿期（18、24、30、36 月龄）及学龄前期（4、5、6 岁）的每一次规范体检中，常规开展营养喂养评估。服务内容包括：健康教育、喂养行为评价、营养状况评价及咨询指导。具备体格生长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运动（活动）指导，营养性疾病患儿转诊及随访服务。</p>
	<p>结合 7~18 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落实每年一次的儿童青少年超重与肥胖筛查。具备“体卫融合”儿童肥胖干预工作，通过精准运动干预方式指导、引导学生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肥胖。</p>

<p>视力健康管理</p>	<p>具备0~6岁儿童眼健康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不同年龄段正常儿童眼及视觉发育特点，结合不同年龄段正常儿童眼及视觉发育特点，为儿童提供至少13次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具体检查频次与节点为：新生儿期2次（分别为新生儿家庭访视和满月健康管理时）；婴儿期4次（分别为3、6、8、12月龄时）；1~3岁幼儿期4次（分别为18、24、30、36月龄时）；学龄前期3次（分别为4、5、6岁时）。其中，自6月龄起至6岁，每次眼保健及视力检查内容均应包括屈光筛查、眼位检查及红光反射检查，同步监测远视储备量，推进近视防控关口前移。</p>
	<p>具备中小学校为7~18岁学生规范开展视力检查管理。检查内容至少应包括远视力检查及屈光检查，具备眼生物学测量服务管理，监测眼轴和轴率比，为已戴镜学生分别检测裸眼视力及戴镜视力。</p>
<p>心理健康管理</p>	<p>具备与孤独症系统对接，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初筛、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复筛、孤独症儿童定点诊断机构明确诊断、康复机构提供规范康复服务的连续服务体系。常规开展孤独症早期筛查，确保孤独症儿童应筛尽筛、应康尽康、应助尽助。</p>
<p>骨骼健康管理</p>	<p>具备脊柱弯曲异常筛查项目纳入新生入学和每学年体检内容，做好10~16岁儿童青少年脊柱健康监测工作，早期发现影响儿童青少年脊柱健康的高危因素，及时转诊与及早矫治，保护和促进儿童青少年脊柱的正常发育。针对脊柱弯曲异常患病率较高的中小学校的学学生，开展常规的专业化脊柱弯曲异常学校筛查，按照脊柱弯曲异常专业筛查要求，定期（按年度）由专业医护人员负责筛查。对于早期发现可疑脊柱弯曲异常的儿童青少年，及时转诊与尽早矫治。</p>
<p>口腔健康管理</p>	<p>结合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在24月龄、36月龄、4岁、5岁、6岁时规范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检查，及早发现龋齿等口腔健康问题，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儿童电子健康档案。</p> <p>结合7~18岁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和常见病监测，每年为在校中小學生开展1次口腔常规检查，建立“筛查-诊断-干预-复查”闭环管理，检查结果记入学生健康档案，异常情况5个工作日内告知家长。</p>
<p>移动端H5</p>	<p>家长可通过移动端平台绑定子女的健康档案，包括基础信息、历次筛查</p>

	报告、诊疗记录、康复计划、随访记录等，具备图表化展示生长发育曲线。
--	-----------------------------------

### 2.5.1.6 儿童孤独症管理系统

系统名称	子模块	功能描述
儿童孤独症管理系统	儿童档案	<p>患者基本信息档案中包含儿童基本信息、母亲信息、父亲信息等三部分内容，其中儿童基本信息中有儿童姓名、出生日期、性别、身份证号码、编号等字段，母亲信息中含有姓名、出生日期、母亲证件号码、文化程度、职业、联系电话等字段，父亲信息中含有姓名、出生日期、父亲证件号码、文化程度、职业、联系电话等字段等字段。</p> <p>具备手工建档儿童基本信息；</p> <p>具备儿童基本信息的编辑和删除；</p> <p>具备使用儿童姓名、身份证号码、编号、母亲姓名等精确查询查询个案信息，具备使用出生日期、建卡单位、筛查单位等模糊批量查询条件查询个案信息。</p>
	初筛管理	<p>发育监测：系统根据筛查儿童月龄对应展示该月龄发育监测项目，用户可根据儿童检查结果选择对应系统选项，具备选择发育监测是否通过。</p> <p>预警征象筛查：系统根据筛查儿童月龄对应展示该月龄预警征象筛查项目，用户可根据儿童检查结果选择对应系统选项，具备选择预警征象筛查是否通过。</p> <p>语言功能和社会交往能力询问：系统根据筛查儿童月龄对应展示该月龄语言功能和社会交往能力询问项目，用户可根据儿童检查结果选择对应系统选项。</p> <p>3月龄至6岁：未见异常、语言功能障碍或倒退、社会交往能力障碍或倒退。</p>

		<p>具备登记其他量表、筛查结果及测评结果</p> <p>“五不”行为观察：不（少）看：眼神交流少、不看人；不（少）应：呼名反应差、听而不闻；不（少）指：不会用手指物、不会点头摇头；不（少）说：语言迟、无意义发音、不会表达；不当：重复刻板行为（转圈、开关门、排列物品）、兴趣狭窄</p> <p>初筛结果：具备自动选择初筛结果通过/不通过，同时具备系统结合上述三项检查自动判断儿童是否通过初筛，若三项筛查任意一项存在异常则不通过，若无异常则初筛通过</p> <p>转诊：具备为初筛异常儿童登记转诊信息，其中包括转诊儿童基本信息、初筛异常结果、拟接诊单位信息、转出单位信息，登记转诊信息后拟接诊单位将接收到转诊通知。</p> <p>打印初筛转诊单：具备打印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初筛转诊单，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中转诊单格式的基础上增加新增项目结果。</p>
	复筛管理	<p>发育量表评估：具备用户在系统中登记儿心量表-II得分情况，量表中包含大运动，精细动作，适应能力，语言，社会行为等5个能区得分情况，具备系统自动计算发育商总分。具备用户在系统中登记儿心量表-II。具备系统根据发育商得分自动评估测评结果，包括未见明显异常、可疑（评估得分70~79）、发育偏离、发育障碍。</p> <p>孤独症筛查量表评估：具备系统自动根据儿童年龄选择M-CHAT或ABC，在系统中登记修订版孤独症筛查量表（M-CHAT）、孤独症行为评定量表（ABC），具备系统自动评估测评结果，具备登记其他量表、筛查结果及测评结果。</p>

		<p>复筛结果：具备在系统中登记复筛结果选项包括：未见明显异常，3个月内复查；可疑（“儿心量表-II”评估分为70~79分，3个月内复查）；异常（病史询问存在疑似孤独症症状或修订版孤独症筛查量表“M-CHAT”筛查未通过或孤独症行为评定量表“ABC”筛查未通过，“儿心量表-II”结果显示“发育障碍”或“发育偏离”）；其他。具备打印复筛记录表，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中一致。</p> <p>转诊：具备为复筛异常儿童登记转诊信息，其中包括转诊儿童基本信息、复筛结果、拟接诊单位信息、转出单位信息，登记转诊信息后拟接诊单位将接收到转诊通知。复筛结果录入后，初筛单位接收到通知，并能查看复筛结果。</p> <p>打印复筛转诊单和复筛记录表：具备打印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复筛转诊单和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复筛记录表，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转诊单格式的基础上增加新增项目结果。</p>
	<p>诊断管理</p>	<p>病史询问：具备在系统中登记儿童生长发育史、现病史、父母孕育史、家族史，具备数据录入的读存功能。</p> <p>行为观察：具备录入以针对儿童的行为观察为主，重点观察儿童社会交往、语言和非语言交流，具备数据录入的读存功能。</p> <p>体格检查及神经系统检查：具备录入检查描述，具备数据录入的读存功能。</p> <p>量表评估：具备录入CARS量表结果选项包括：&lt;30分（非孤独症）≥30分（孤独症）。具备登记其他量表及测评结果。</p>

		<p>辅助检查结果：具备录入辅助检查结果，具备数据录入的读存功能。</p> <p>诊断结果：具备录入儿童孤独症诊断结果选项包括：排除孤独症；确诊孤独症；未确诊，2个月后复查。具备录入共患疾病（注意缺陷多动障碍、抽动障碍、癫痫、强迫症等）有无情况。</p> <p>确诊和未确诊孤独症增加后续随访病例录入。</p> <p>确诊孤独症儿童干预康复建议：具备录入建议方案选项包括：家庭干预、社区干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机构干预、其他。</p> <p>具备打印病历和诊断记录表。</p> <p>病历上传后，初筛、复筛单位接收到通知，并能查看诊断结果。</p>
	量表测评	<p>具备量表的自定义配置，包括量表名称、简介、使用指导、适用月龄、是否自助测评等；</p> <p>具备对儿童进行量表测评过程内容和结果的登记，以及查看量表测评记录；</p> <p>具备查看量表简介和使用指导；</p> <p>具备自动计算量表当前填写进度并显示；</p> <p>具备对可自助测评的量表发送到家长移动端；</p> <p>具备自动计算量表评估结果或得分；</p> <p>具备指导建议模板配置和选择引用；</p> <p>具备查看当前量表今日测评儿童和全部已完成测评的儿童信息；</p> <p>包括以下量表结果录入：</p> <p>(1) 预警征象筛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WSCMBD) 0-6岁</p> <p>(2) DDST：丹佛智力筛查 2个月-6岁</p> <p>(3) DST：儿童智能发育筛查测验 0-6岁</p>

		<p>(4) 儿心量表-II：儿童发育行为评估量表 0-6 岁</p> <p>(5) Gesell：Gesell 发育诊断量表 0-6 岁</p> <p>(6) ABC：儿童孤独症行为量表(ABC) 2-14 岁</p> <p>(7) M-CHAT 改良修订版：婴幼儿孤独症量表(M-CHAT 改良修订版) 16-30 个月</p> <p>(8) CARS：儿童孤独症评定量表(CARS) 等量表。</p> <p>(9) ADOS-2</p> <p>(10) 婴儿—初中学生社会生活能力量表</p>
	转诊管理	<p>具备对筛查阳性儿童进行转诊登记，打印转诊单，具备初筛、复筛人员查询转出儿童是否转诊到位、复筛/诊断结果。</p>
	接诊管理	<p>具备对转诊的儿童进行接诊管理，具备进行接诊处理登记。</p>
	发育专案管理	<p>专案建档：具备系统自动建立行为发育偏离的儿童专案档案，当用户录入儿童初筛结果异常时系统将自动建立专案档案，档案中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月龄、居住地址、发现日期、发现单位。</p> <p>具备删除、修改专案档案（权限）。</p> <p>具备增加定期复诊病例。</p> <p>专案查询：具备儿童孤独症专案档案，用户可使用建档单位、建档日期、出生日期、诊断日期等范围查询 条件批量查询系统中档案数据，也具备使用姓名、保健号等精确查询条件查询某个案数据。</p> <p>具备用户对专案建档的儿童进行专案跟踪干预，跟踪干预主要包括儿童基本信息、既往患病情况、诊断及干预康复情况（家庭干预、社区干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机构干预（机构名称）、其他）。</p> <p>具备用户对专案随访管理，可登记随访记录包括随访日期、随访方式、随访情况、随访单位。</p>

		<p>随访查询：具备用户根据随访日期、随访单位查询已随访数据。</p> <p>待随访提醒：具备系统根据转诊到位或复诊时间自动提醒用户待随访人员名单。</p> <p>具备用户对专案转归进行结案管理，用户可录入转归情况（治愈、好转、稳定、加重或恶化、失访、其他）、结案日期、登记日期、登记单位、登记医生。</p> <p>打印专案病历，包括档案信息、干预记录、随访记录。</p>
	报表统计	<p>具备儿童心理发育的相关报表分析和统计。具备用户查看儿童孤独症筛查报表，用户可使用报表月份、区域查询条件浏览青岛市各机构孤独症筛查情况。包括《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初筛异常登记表》，《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诊断结果登记表》等。</p>
	移动端 H5	具备查看复筛报告查看

#### 2.5.1.7 早孕关爱管理系统

序号	系统模块	功能要求
1	早孕门诊基本信息登记模块	<p>具备医护人员为患者登记基本信息、就诊科室、就诊时间、早孕分类，具备根据登记单位、登记日期等范围查询条件；姓名、证件号码等精确查询条件查询早孕门诊基本信息。</p>
2	早孕门诊病历登记模块	<p>具备医护人员为已登记基本信息的患者登记病历相关内容，其中包括主诉、现病史、既往病史、个人史、家族史、月经史、婚育史、婚前/孕前保健、早孕门诊综合评估等7部分内容。孕产史中具备系统自动获取历次分娩记录、高危妊娠评估记录，具备系统自动获取历次婚前/孕前保健记录。早孕门诊综合评估模块具备登记体重、身高、血压、血常规、尿妊娠试验、HCG检查、B超、评估结果；当评估结果为正常妊娠时用户可登记风险筛查、风险评估、遗传咨询、药物咨询、专案管理、先兆流产</p>

		<p>风险、健康教育、医疗处理、结局；当评估结果为要求终止妊娠时用户可登记终止原因、结局、疾病分类、咨询指导、医疗处置。具备对早孕人群分类。</p> <p>具备根据登记单位、登记日期等范围查询条件；姓名、证件号码等精确查询条件查询早孕门诊病历登记。</p>
3	早孕门诊专项质量控制指标报表	<p>报表指标包括：早孕门诊首诊的人数、以妊娠为主诉的孕早期女性在本机构首诊的人数、早孕门诊首诊率、拟人工流产女性接受分人群劝导服务的人数、本机构首诊的拟行人工流产女性总数、拟人工流产人群劝导服务落实率、经早孕咨询指导后继续妊娠并建册的拟人工流产女性人数、本机构首诊的拟行人工流产女性总数、拟人工流产人群经劝导继续妊娠率、诊断为先兆流产的病例中接受医学处置后继续妊娠并建册的人数、本机构首诊的先兆流产女性总数、早孕门诊劝导后愿意继续妊娠的孕情推送率、早孕门诊接受多学科协作诊疗的病例数、所有早孕门诊病例数、多学科协作诊疗参与率、早孕女性人数、本机构首诊且需建册的孕妇总人数、早孕建册及时率、孕门诊服务满意早孕女性数、早孕门诊中有效参与满意度调查的早孕女性数、早孕门诊患者满意度。</p>
4	妇幼健康监管中新增早孕门诊监管模块	<p>早孕门诊首诊率：以仪表盘展示近一年早孕门诊首诊率平均值，以折线图展示近一年首诊率情况。</p> <p>拟人工流产人群劝导服务落实：折柱状图展示近一年数据情况。</p> <p>早孕门诊劝导后愿意继续妊娠的孕情推送率：折线图展示同期对比情况，展示该指标与去年同期或上一季度的对比，观察政策或宣传效果的变化。柱状图展示近一年数据情况。</p> <p>异常妊娠医学处置后继续妊娠率：漏斗图展示“诊断为先兆流产总数”、“接受医学处置数”、“处置后继续</p>

		<p>妊娠并孕情登记”情况，折线图展示近一年数据情况。</p> <p>多学科协作诊疗参与率：折线图展示近一年数据情况。</p> <p>早孕建册及时率：折线图展示近一年数据情况，图中标注红色、黄色警戒线。</p> <p>早孕门诊患者满意度：折线图展示近一年数据情况。</p>
--	--	--

#### 2.5.1.8 孕产妇保健管理改造（子痫前期风险管理）

序号	升级模块	改造内容
1	孕产妇保健	增加子痫前期风险管理TAB页、子痫前期风险因素等级报表、子痫前期风险评分记录、子痫前期风险跟踪、子痫前期风险随访
2	孕产妇保健台账	增加子痫前期风险统计表：汇总某个时间段内每次风险评分具体评分内容以及跟踪处理措施、随访记录和干预措施

#### 2.5.1.9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服务

青岛市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与青岛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升级功能，具备调阅健康浏览器，具备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具备以上权限的控制、调用日志记录。

#### 2.5.2 专科系统建设

院内系统能够与青岛市智慧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对接包含本次升级内容，但不限于本次升级内容。

##### 2.5.2.1 孕产保健专科系统（含早孕关爱门诊系统）

序号	模块	子模块	功能参数
1	早孕全周期健康档案	建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身份证刷卡器对接，自动读取身份证姓名、身份证号、民族、出生日期、户籍地址等信息，采集男女双方核心基础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li> <li>2. 具备拟生育、早孕异常、拟终止妊娠三类建卡，可添加高危专案、VIP等用户标签；</li> <li>3. 具备拟生育人群叶酸领取登记及随访提醒，可设置下次领取及检查提醒；</li> </ol>

		<p>4. 具备对接 HIS 系统调取患者基础诊疗信息，对接区域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获取既往建卡、病史等跨机构数据；</p> <p>5. 具备一键读取移动端自助建卡信息，可将建卡信息上传至区域妇幼健康信息系统；</p> <p>6. 具备选择是否继续妊娠，所有建卡数据可追溯、可编辑。</p>
2	早孕关爱全周期档案列表	<p>1. 具备按建卡日期、姓名、联系电话、风险等级、监测状态、人群类别等多条件组合检索，快速匹配档案信息；</p> <p>2. 单份档案可集中展示基础信息、用户标签，及婚孕优生保健、孕期保健、计生服务三大阶段完整档案；</p> <p>3. 预留儿童保健档案端口，可实现与后续儿童保健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孕前-孕中-产后-儿童全生命周期数据衔接。</p>
3	早孕关爱闭环管理记录	<p>1. 覆盖建卡、孕检、孕期、计生手术等核心服务节点，孕期节点可细化记录孕早期健康数据、妊娠风险数据、随访数据；</p> <p>2. 各节点数据联动、流程衔接，实现全流程数据完整记录；</p> <p>3. 具备医护人员查看服务完成情况，及时干预未完成环节，为卫生行政部门监管、数据统计提供标准化、可追溯原始数据。</p>
4	叶酸发放管理系统	<p>1. 叶酸采购登记：具备登记供应商、有效期等信息，可按多条件查询，具备新增、编辑、打印、导出明细；</p> <p>2. 叶酸入库登记：具备登记批号、数量等信息（批号来源于采购登记），可多条件查询，具备新</p>

		<p>增、编辑、打印、导明细；</p> <p>3. 叶酸出库登记：具备登记出库批号、数量等信息（批号来源于入库登记），可多条件查询，具备新增、编辑、打印、导出明细；</p> <p>4. 叶酸发放登记：具备登记受检者信息、发放信息，可多条件查询、一键查询待发放列表，具备新增、编辑、打印、导出发放清单；</p> <p>5. 叶酸随访登记：具备随访信息录入，一键查询待随访列表，具备人次/人数两种展示方式，可多条件查询，具备新增、编辑、打印、导出随访清单。</p>
5	早孕关爱中心专科电子病历	<p>1. 一般情况：同步建卡基本信息（姓名、证件号、联系电话等）；</p> <p>2. 病历记录：采集主诉、现病史、受孕方式、既往史、家族史、月经史、婚育史、筛查保健情况、药物过敏史等核心信息；</p> <p>3. 早孕门诊综合评估：具备录入一般身体状况、辅助检查数据，可判定正常妊娠、异常妊娠、要求终止妊娠等评估结果，明确医疗处置方式；</p> <p>4. 具备早孕人群分类标记（A1、A2、B、C1、C2、U类），为后续差异化服务提供依据。</p>
6	孕期保健管理系统	<p>1 体征录入：具备录入身高、体重等体征数据，自动关联产前检查及妊娠风险评估；</p> <p>2. 病史询问：同步早孕电子病历信息，具备录入各类病史、手术史、孕产史等，自动判别妊娠风险，具备手动添加风险记录，可上传信息至市妇幼系统；</p> <p>3. 产前检查：具备初检/复检信息录入，自动计算预产期，可调取 HIS、LIS、PACS 系统相关信息，具备手动录入检查结果，生成妊娠图等图表，具备病历模板生成、多类报告单打印，可上传信息至市、</p>

		<p>区域妇幼系统；</p> <p>4. 转介管理：具备将孕产妇转介至营养门诊系统；</p> <p>5. 转接诊管理：具备在线接诊、取消接诊，可多条件查询转诊记录；</p> <p>6. 综合查询与统计：具备建册登记本、初次/复检记录表、工作日志等多维度查询，可多条件检索。</p> <p>7. 增加子痫前期风险管理 TAB 页、子痫前期风险因素等级报表、子痫前期风险评分记录、子痫前期风险跟踪、子痫前期风险随访</p> <p>增加子痫前期风险统计表：汇总某个时间段内每次风险评分具体评分内容以及跟踪处理措施、随访记录和干预措施</p>
7	早孕专病管理系统	<p>1. 高危孕产妇登记管理：具备高危因素自动动态评判、五色风险标识，分级分类管理，具备追踪服务登记、提醒功能，对接大模型实现风险预测、智能咨询，具备高危结案，对接山东省妇幼系统；</p> <p>2. 早孕专病临床路径管理：具备贫血、前置胎盘、妊糖等 6 类专病路径管理，包含专案信息、随访计划、检查记录等功能；</p> <p>3. 统计查询：具备早孕专病卡、高危随访、风险评估登记本等多类台账查询，可多条件检索。</p>
8	母婴阻断管理系统	<p>1. 艾/梅/乙阻断：具备孕产妇及儿童登记、用药、随访、检测全流程管理，包含基本信息、感染相关情况、治疗情况等完整信息录入；</p> <p>2. 综合查询与统计：具备按月生成艾/梅/乙母婴阻断工作报表，可灵活选择报表月份、单位、区域统计数据，展示核心指标。</p>
9	产科门诊	可采集身高、体重、BMI、体温、血氧等体征数据；

		智能采集 管理系统	具备一键回填采集数据至系统，无需手动录入。
11		产前筛查 与诊断管 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前血清/超声筛查：具备申请信息、结果信息完整登记，包含基本信息、病史信息、超声结果等；</li> <li>2. 具备接入手写签字板，完成患者及家属签名，签署知情同意书；</li> <li>3. 具备转诊信息登记，可打印知情同意书、申请单；</li> <li>4. 综合查询与统计：具备产前筛查诊断登记本查询，可多条件检索超声筛查记录。</li> </ol>
12		孕产期心 理保健管 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问卷信息管理：具备 PHQ-9、GAD-7 等 7 类心理量表登记及历史记录读取；</li> <li>2. 综合查询与统计：具备孕产妇心理筛查登记本查询，可多条件检索，查询结果具备打印、导出。</li> </ol>
13		生育技术 服务专科 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门诊病历：具备男女患者病史、体格检查、妇科检查等信息登记；</li> <li>2. PAC 咨询：具备咨询信息完整登记，包含流产相关、避孕指导等内容；</li> <li>3. 辅助检查：具备同步 HIS 系统辅助检查信息；</li> <li>4. 知情同意书：具备登记、自定义内容，具备打印；</li> <li>5. 麻醉记录表：具备麻醉信息登记，具备无痛人流术后离院自动评分；</li> <li>6. 手术记录：具备 4 种手术记录登记，具备手术记录单打印；</li> <li>7. PAC 随访：具备随访信息登记，具备两种随访报告单打印；</li> <li>8. 台账和报表：具备生育技术服务登记本、PAC</li> </ol>

			咨询记录表查询,具备计划生育服务情况报表统计。
14	围产营养门诊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门诊信息查询与档案管理: 具备查看既往门诊信息、门诊病历, 可多条件查询患者信息;</li> <li>2. 营养评估: 具备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营养素设置、营养筛查等功能, 自动生成趋势图、体重增长曲线图, 具备多种筛查量表, 具备膳食调查;</li> <li>3. 营养诊断: 具备一键生成营养诊断文书, 可手动编辑;</li> <li>4. 营养支持: 具备运动管理、食谱制定、肠内营养支持、食疗方管理, 具备处方汇总;</li> <li>5. 营养指导与数据监测: 具备自动生成营养指导原则, 具备体格、生化指标动态监测;</li> <li>6. 报告与统计: 具备自动生成综合报告, 可自定义报告模块, 具备数据查询、导出、打印;</li> <li>7. 系统管理: 具备基础库维护、个人资料、密码、单位信息、系统参数管理。</li> </ol>
15	住院分娩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产科各病区、产房患者一览、信息登记、入产房管理、入院评估、引流产记录、临产检查、分娩记录、新生儿记录、产后监护、新生儿监护、出产房管理、分娩直报、手术患者交接、新生儿疫苗管理、出生证明签发管理等模块;</li> <li>2. 具备查看既往门诊、住院等信息, 具备自动生成出生报卡、分娩报表、接生登记表等报表;</li> </ol>

			3. 分娩记录、新生儿记录等记录具备提交归档功能，具备取消提交审核功能；
16	智能随访管理系统	智能提醒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设置拟生育、早孕异常、拟人工流产等多人群提醒；</li> <li>2. 具备建档、产检、预约等多业务提醒，可对接院内系统推送诊疗相关提醒；</li> <li>3. 具备各业务节点时间、注意事项提醒，确保无遗漏。</li> </ol>
17		智能健康宣教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发布科普文章、视频，涵盖孕妇学校、孕期营养等内容；</li> <li>2. 具备宣教内容新增、编辑、审核发布，维护多形式素材；</li> <li>3. 具备多专题分类，可制定宣教规则，实现个性化宣教推送；</li> <li>4. 具备阅读量、人群、评价等数据分析。</li> </ol>
18		随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随访档案：具备自动同步外部系统患者档案，可多条件查询、手动维护；</li> <li>2. 随访计划：具备自定义配置、审核、维护随访计划，具备模板引用与保存；</li> <li>3. 随访任务：具备自动生成任务，具备短信、电话两种随访方式，保存通话录音、短信内容，具备全景时间轴展示；</li> <li>4. 记录管理：具备失访、通话、短信记录查询；</li> <li>5. 系统设置：具备问卷、短信、微信模板管理，</li> </ol>

			具备系统参数配置。
19	质控管理系统	质控指标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置 7 项核心质控指标，具备自动核算，指标包含：早孕门诊首诊率、拟人工流产人群劝导服务落实率、人工流产人群经劝导继续妊娠率、异常妊娠医学处置后继续妊娠率、多学科协作诊疗参与率、早孕建册及时率、早孕门诊患者满意度；</li> <li>2. 指标计算方法符合行业规范，数据可追溯、可核对。</li> </ol>
20	质量监管系统	可视化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大屏展示 7 项核心质控指标；</li> <li>2. 指标展示形式符合要求：早孕首诊率用仪表盘+折线图同期对比，劝导服务落实率用柱状图，继续妊娠率用柱状图+趋势线+同期对比，异常妊娠处置后继续妊娠率用漏斗图，多学科参与率、建册及时率、患者满意度用折线图；</li> <li>3. 建册及时率具备警戒线设置（低于 90%黄警、低于 80%红警），具备同期对比、红黄预警功能。</li> </ol>
21	互联网+早孕关爱	医生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患者档案管理：可调取患者全周期健康档案，具备多条件检索，可查看患者 360 视图数据；</li> <li>2. 在线咨询：实时接收高危随访、产检逾期等各类提醒，接收检验结果、患者咨询消息，及时响应诊疗需求。</li> </ol>
22		用户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约与就诊：具备在线挂号、产检预约，查看就诊指引，接收各类就诊提醒；</li> <li>2. 自助服务：具备自助建档、报告查看、自助测评、自我体重及血压监测；</li> <li>3. 健康服务：具备查看多专题健康宣教内容，接收个性化推送；</li> </ol>

			<p>4. 随访管理：接收随访问卷、量表，在线填写提交，查看随访计划与历史记录；</p> <p>5. 营养指导：查看个性化营养方案、运动处方，记录饮食运动情况；</p> <p>6. 满意度调查：具备手机端填写满意度问卷。</p>
23	系统接口	接口对接	<p>1. 院内接口：具备与院内 HIS、LIS、EMR、PACS 系统、无纸化归档系统对接，实现临床保健一体化应用；</p> <p>2. 病案接口：具备与医院病案首页对接，推送早孕关爱业务数据；</p> <p>3. 区域接口：具备与青岛市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通与上报。</p>

#### 2.5.2.2 儿童青少年五健管理专科系统

序号	模块	子模块	功能参数
1	儿童档案管理	核心功能	实现儿童五健档案全流程管理，包含建档、档案列表模块；具备调取青岛市妇幼信息系统档案数据，实现儿童健康信息共享
		建档模块	具备全维度档案建立与维护，可同步多系统及移动端数据，提醒高危儿建立专案；档案数据关联基本信息、出生信息、监护人信息等全维度内容，具备调取 HIS 视图/青岛市妇幼平台数据、同步移动端自助建档数据
		档案列表及全息视图	具备档案查改、多维查询；全息视图呈现儿童健康全景信息，包含妇幼健康档案视图（体检、保健总览、生长曲线等）和公卫档案视图（月龄段匹配、体检数据展示等），具备随访填写、结案管理
2	儿童建档	基础信息登记	<p>基本信息：含保健号、手机号码、证件类型等 20 余项；</p> <p>出生信息：含出生孕周、体重、身长等；监护人信息：含父母证件、姓名、联系方式等；</p> <p>病史信息：含既往病史、过敏史等；</p> <p>母亲孕期情况：含孕期疾病、高危等级等</p>

		高危信息管理	具备选择是否高危、高危因素，可根据出生信息、母亲孕期情况自动生成高危因素及高危等级
		入园信息登记	具备选择入园学校、年级、班级、学生编号等
3	儿童档案列表	高危儿专案提醒	建册过程中发现高危儿，具备提醒医生建立高危专案，可在高危儿管理列表及高危专案列表查看相关信息
		档案管理	具备儿童档案查看、修改，多维组合条件分类查询，查看健康档案全息视图数据
		全息视图详情	妇幼健康档案视图：含体检全息数据、保健总览、生长曲线（具备标准切换）、保健综合报告（可打印）、高危专案信息等；公卫档案视图：含月龄段自动匹配、体检数据时间轴展示、公卫表格打印
4	儿童健康体检门诊	随访及结案	具备填写随访信息（时间、方式、结果等）；具备儿童结案，可选择结案原因（迁出省外、结案等），填写情况说明
		护士工作站（导诊工作台）	具备儿童信息查询、今日待办查看、快速建档、体格测量（自动计算BMI、生长评价）、报到分诊、体检预约、导诊单打印、照片管理、报告管理
		护士工作站（其他功能）	体格测量记录：具备查看、修改、打印；保健体检预约记录：具备查看不同时段预约、签到登记；报到分诊记录：具备查看、修改诊室、打印导诊单
5		常规体检门诊	含就诊列表（区分已接诊/待接诊）、体检登记（标签添加、生长监测、病史询问等）、保健记录、检验检查、患者咨询、自助测评等，具备病历数据回传 HIS/EMR、转诊登记、就诊记录查看及同步至青岛市妇幼系统

		五健管理门诊	含体质、眼视力、心理、骨骼、口腔健康门诊及儿童营养门诊，各门诊均具备就诊列表、筛查/评估登记、诊断管理、就诊记录查看，具备数据同步至青岛市妇幼系统
		儿童营养门诊专项	具备营养评估（体格、实验室、营养素设置等）、营养诊断、营养具备（运动管理、食谱制定等）、营养指导、门诊报告生成、统计分析
6	儿童集体体检	入园体检管理	含学校列表（维护、筛选）、总检列表（新增、导入导出、打印）、体检登记（基本信息、体格检查等），具备转诊登记、体检记录查询
		六一体检管理	含学校列表（维护、筛选）、总检列表（新增、导入导出、打印）、体检登记（病史、生长发育、体格检查等），具备转诊登记、体检记录查询
		中小學生入学体检	含学校列表（维护、筛选）、总检列表（新增、导入导出、打印）、体检登记（基本信息、多科室检查等），具备转诊登记、体检记录查询
		园校视力筛查工作站	具备筛查计划管理（新增、修改、查询）、名单录入（批量导入、档案建立）、筛查管理（多条件查询）
7	高危管理	高危儿管理列表	汇总高危儿童信息，具备多条件筛选，提供高危评估、建立专案、转诊功能，高危因素可自动生成、继承，具备评估历史查询
		高危专案管理列表	汇总高危专案信息，具备多条件筛选，提供专案诊疗、管理计划、随访、结案、专案报告功能，具备管理路线图展示、各类记录打印
8	儿童专项管理	体质健康专项	含专项管理列表、筛查登记、诊断管理、干预治疗、专案管理、专项管理记录，具备数据同步至青岛市妇幼系统
		眼视力健康专项	含就诊列表、筛查登记（含13个阶段眼保健路径）、诊断管理、干预治疗（含远程阅片）、专案管理、专项管理记

9		项	录，具备数据同步至青岛市妇幼系统
		心理健康专项	含专项管理列表、筛查管理、诊断管理、干预康复、专案管理、专项管理记录，具备数据同步至青岛市妇幼系统
		骨骼健康专项	含专项管理列表、筛查管理、诊断管理、干预治疗、专案管理、专项管理记录，具备数据同步至青岛市妇幼系统
		口腔健康专项	含专项管理列表、筛查管理、诊断管理、干预治疗、专案管理、专项管理记录，具备数据同步至青岛市妇幼系统
		喂养评估与指导	含专项列表、喂养评估登记、营养诊断、干预治疗、专案管理、专项管理记录，具备数据同步至青岛市妇幼系统
10	驾驶舱管理系统	数据大屏展示	图形化展示儿童保健各业务多维度汇总分析,含年度建册、门诊人次统计,专科筛查对比,人流量趋势,高危因素分析,高危专案占比及管理率分析等
	转诊管理	转出/转入管理	转出管理:具备转出儿童列表查询、转出登记;转入管理:具备转入儿童列表查询、转入登记及接收登记
	科普知识库	分类及内容管理	具备健康宣教分类维护(新增、修改、禁用),按儿童年龄段分类关联;具备宣教内容维护(标题、图片、富文本内容),多标签人群宣教
11	随访管理系统	随访档案	具备外部系统同步档案、多条件查询、手动添加删除;具备随访数据集、随访人群管理
		随访计划	具备自定义配置、自动生成任务,计划管理(开启/暂停等),手动新建计划,内置模板,具备小程序随访、对接母子手册移动端
		随访任务	具备自动生成任务,随访方式含短信、人工电话,任务列表管理,个人随访详情查看,外呼/短信随访记录,时间轴展示全景随访记录
		随访管理	具备失访人员列表、通话记录、短信发送记录查询及管理,通话录音在线播放
12		随访管理	具备失访人员列表、通话记录、短信发送记录查询及管理,通话录音在线播放

		系统设置	具备问卷、短信、微信模板管理，健康宣教内容维护，系统参数配置（审核、系统对接、数据脱敏等）
	互联网+ 五健	家长端	具备在线建档、档案管理、自助测评、生长发育监测、健康宣教、随访、家庭干预，数据与PC端同步
13		园校集体体检移动端	基于H5移动平台，与PC端数据实时同步，具备儿童身份二维码生成及批量打印，具备离线数据同步上传
	台账报表	台账	含儿童建卡、体检、视力筛查、专科台账、高危儿管理、高危专案、园校体检等台账，具备多条件组合筛查
		统计报表	含儿童建卡统计表，各专科筛查/诊断/干预治疗报表，各专科筛查率、诊断率、干预治疗率统计
14	系统接口	接口对接	与智慧产科系统对接获取出生信息；与HIS、EMR、LIS、PACS等内部系统集成获取诊疗数据；与青岛市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双向同步

## 2.6 系统安全建设

### 2.6.1 机房监控密评设备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全彩智能警戒球机	<p>★内置 GPU 芯片</p> <p>★光学变倍大于 32 倍，焦距<math>\geq 180\text{mm}</math></p> <p>具备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math>2560 \times 1440</math></p> <p>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设备具备可见光及红外补光，可见光补光距离：夜间天气晴朗无遮挡，可识别距离设备镜头 30m 处人体</p> <p>最低照度：红外灯关闭：彩色<math>\leq 0.005\text{Lux}</math>，黑白模式<math>\leq 0.001\text{Lux}</math></p> <p>具备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math>160^\circ / \text{S}</math>，垂直速度不小于 <math>120^\circ / \text{S}</math>，云台定位精度为 <math>\pm 0.1^\circ</math></p> <p>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p>	1

		<p>明)</p> <p>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p> <p>应具有 300 个预置位, 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 可按照所设置轨迹完成 4 条模式路径, 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p> <p>设备具备 35114 A 级加密功能</p> <p>含施工安装</p>	
2	国密视频设备	<p>具备输出 2560×1440@25fps 码流。</p> <p>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lx, 黑白不大于 0.0001lx。</p> <p>内置 2.7-13.5mm 电动变焦镜头。</p> <p>具备周界防范功能, 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 出现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时能触发报警, 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p> <p>具备侧脸过滤功能, 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p> <p>样机内置 3 个双半弧形鳞片状镜面反射式补光灯, 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p> <p>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 补光灯开启后, 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p> <p>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p> <p>需具备 IP67 防护等级。</p> <p>★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通过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含施工安装</p>	10
3	国密 NVR	<p><b>【安全功能】</b></p> <p>★整机具有商密二级证书</p> <p>内置通过国家密码局检测认证的安全芯片, 采用 SM3 对码流做 HASH, SM2 做签名和验签。</p> <p>具备基于数字证书的设备接入认证能力</p>	1

		<p>具备芯片安全校验能力，包括随机数有效性检测，算法符合性检测等</p> <p>具备算法安全校验能力，包括开机自检，使用时自检和定期自检等</p> <p><b>【硬件规格】</b></p> <p>2U 机架式 9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p> <p>存储接口：9 个 SATA 接口，内置 7 块 12T 的专用硬盘</p> <p>视频接口：2×HDMI，2×VGA</p> <p>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p> <p>反向供电：1 路 DC12V 1A</p> <p>USB 接口：2×USB 2.0，2×USB 3.0</p> <p><b>【产品性能】</b></p> <p>接入能力：1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解码能力：≥32×1080P</p> <p>显示能力：≥8K+1080P、2×4K 异源输出</p> <p>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具备全局热备盘</p> <p>输入带宽：320Mbps（开启 RAID 后为 200Mbps）</p> <p>输出带宽：256Mbps（开启 RAID 后为 200Mbps）</p> <p>含设备安装调试</p>	
4	国密监控管理客户端	<p>≥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口，内存≥16GB，硬盘容量≥256G，≥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4 个 USB3.0，4 个 USB2.0。</p> <p>含存放用户数字证书的智能密码钥匙且与整机设备为同一品牌。</p> <p>具备基于商用密码技术，对客户端下载/导出的视频文件进行加密和完整性保护。对加密视频文件的访问，应通过智能密码</p>	1

		<p>钥匙/口令认证，并使用专用播放器才能解密播放；具备视频文件的完整性校验，一旦视频内容被篡改，视频无法正常播放。具备视频外发功能，可设置外发视频的用户口令、播放次数、使用期限；外发的视频文件需在预设的使用期限内和播放次数范围内使用专用的播放器才可正常播放。</p> <p>具备对实时预览画面、视频回放、下载的视频和抓拍的图片添加水印，水印内容包括：当前登录用户名、终端 IP 地址、终端 MAC 地址、系统时间和自定义信息。水印字号、粗细、旋转角度、字体颜色、下划线、斜体等属性可灵活配置。</p> <p>具备对用户登录、视频预览/回放/下载/导出、门禁事件等关键行为进行详细日志记录，并通过数字签名技术进行记录完整性保护。日志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提供对审计记录数据的统计、查询功能。</p> <p>具备对资源点的访问权限管控配置，具备对系统内操作员分配资源访问权限，包括门禁资源点、视频资源点权限，操作员界面仅能够接收展示有权限的资源点信息，并对有权限的资源点进行配置。</p> <p>具备视频画面的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具备预览抓图、多画面切换、主子码流切换。</p> <p>★产品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含设备安装调试</p>	
--	--	--	--

### 2.6.2 弱电间门禁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门禁控制器	管控门数：4 门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可接读卡器：RS485 读卡器*8、Wiegand 读卡器*4 存储容量：10 万张卡和 20 万记录存储	17

		<p>门禁高级功能：具备多门互锁、单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p> <p>输入接口：门磁*4、开门按钮*4、Case输入*3、防拆*1、消防*1</p> <p>输出接口：开门继电器*4、报警继电器*4</p> <p>其他功能：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p> <p>工作电压：DC 12V（自带开关电源：220V输入，12V/100W输出）</p>	
2	门禁刷卡器机	<p>认证方式：刷卡</p> <p>读卡频率：13.56MHz</p> <p>可识别卡：IC卡(具备扇区加密)、CPU卡序列号(不含加密功能)</p> <p>通讯方式：RS485+Wiegand</p> <p>工作电压：DC 12V</p> <p>功耗：≤2W</p> <p>安装方式：86底盒、120底盒安装</p> <p>工作环境：室内不防水，IP64</p> <p>搭配合适的开门按钮</p>	57
3	电子锁	<p>静态直线拉力：≥280kg</p> <p>状态指示灯：红灯(开门状态) 绿灯(上锁状态)</p> <p>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p> <p>工作电压：12V/430mA(±10%) 或 24V/215mA(±10%)</p> <p>使用环境：室内，</p> <p>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p> <p>电源：可自行设定12VDC 或 24VDC</p> <p>搭配适合的支架</p>	57
4	★施工安装	<p>交钥匙工程。覆盖门诊区域17个弱电井，含施工安装、配套线缆、供电电源等配件。</p> <p>纳入医院整体门禁系统进行纳管。</p>	

### 2.6.3 虚拟化迁移服务

医院现有多套系统部署在基于虚拟化的 K8S 平台中。要求利用医院体统的物理计算节点，重新搭建 K8S 平台，提供 K8S 虚拟化部署服务、授权。功能、参数要求如下：

(1) 虚拟化具备双架构部署，可通过一套平台对 x86/C86 和 ARM 架构服务器进行统一管理。

(2) 具备虚拟机启动阶段的负载均衡策略，虚拟机启动时根据集群内主机的实时 CPU、内存负载情况动态选择运行的主机。

(3) 虚拟化平台使用存储设备时，须具备本地硬盘、IP-SAN、FC-SAN、NAS、NVMe over Fabric 等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无需限制虚拟交换模式。

(4) 使用集中式存储时，具备每个虚拟机分配独立的存储 LUN，可以具备将 VM 的快照、克隆、复制的能力卸载到存储，以节省主机资源开销。

(5) 具备只迁移虚拟机存储，在迁移设置可指定磁盘的目的配置模式并指定迁移速率控制。

(6) 具备对接网络硬 SDN 能力。

(7) 具备配置虚拟交换机，可通过设置安全组、DHCP 隔离、广播抑制等能力保障虚拟机网络安全。

(8) 具备一个平台提供容器和虚拟机双栈管理，包括容器集群、容器镜像、应用模板、应用实例的可视化管理。

(9) 容器引擎（CRI 容器运行时）具备 docker 和 isula 两种。

(10) 为防止多次升级影响业务，具备跨社区版本升级 K8S 集群，升级过程中不重启业务 Pod，以保证客户业务不中断。

(11) 具备通过 WebCLI 访问 K8S 集群，WebCLI 具备上传 yaml 文件。

(12) 具备通过节点池管理 K8S 工作节点，可通过节点池伸缩工作节点、可批量设置节点标签和注解。

(13) 具备监控 K8S 集群、节点、应用实例、工作负载性能，提供图形化的指标监控，包括但不限于 CPU、内存、磁盘使用率、磁盘 I/O 写入写出、网络流速等。

(14) 具备多种类型指标告警，包括但不限于 CPU、内存、磁盘使用率，存储 IO 延时、分区占用率、虚拟化域资源占用等，用户可自定义告警阈值。

(15) 具备对指定告警进行屏蔽功能，被屏蔽的告警将不会显示在告警信息中。

(16) 具备记录操作维护人员通过运维管理系统进行的操作日志。系统操作维护人员

可查看日志，不允许删除日志。

(17)具备主流的 x86/C86 和 ARM 架构的操作系统，包括 Redhat、Ubuntu、CentOS、中标麒麟、统信 UOS、Fedora 、OpenSUSE 等主流 Linux OS。

(18)具备图形化界面安全删除虚拟机，虚拟机删除的同时将底层存储空间进行置“0”操作，避免数据后期被恶意恢复。

(19)具备未来扩展到双活、异步复制、两地三中心的环形组网和非环形组网等容灾架构。

(20)配合医院现有容器环境进行迁移。

(21)配置 $\geq 12$ 颗 CPU 虚拟化许可，配置 $\geq 300$ vCPU 容器授权， $\geq 3$ 年原厂软件技术具备服务

## 2.7 运维及项目配套服务

### 2.7.1 软件运维

对下表已开发在用信息系统，进行安装、维护、安全加固、系统优化、巡检等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工作日驻场人员 $\geq 3$ 人。

年度内等保测评高危漏洞修复工作。完成所运维软件的代码审计，对高危漏洞修复加固工作，对中低危漏洞制定修复措施、降低风险的措施。

序号	信息系统（模块）	运维需求
1	集成平台	工作日提供驻场服务；
2	CDR 数据中心、ODS 数据中心	数据同步运行稳定，年度出现延迟超过 1 小时的故障次数不超过 5 次；单次最大延迟不得超过 4 小时； 健康高铁数据上传、青岛市保健平台数据上传、青岛市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信息平台、国家公卫传染病 2.0 数据上传、国家儿童肿瘤数据上报、国家成人肿瘤上报，持续性运维对接工作。
3	小程序	年度内患者有效投诉数量 $\leq 5$ 次；
4	危急值管理系统及 OA 办公系统	
5	统一登陆平台（PC 端单点登陆）	年度出现故障大于 20 分钟的故障次数不超过 3 次；单次故障不得超过 1 小时。

6	客服平台	
7	360 全景视图	
8	MDM 主数据管理系统	
9	EMPI 患者主索引系统	
10	数据平台及数据中心其他模块	

2.7.2 终端运维服务：运维期 1 年：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 2.7.2.1 服务内容

对医院在用 PC、PDA、移动查房车、移动护理车等终端进行运行维护，对打印机外设进行运行维护，保证运行良好，保障科室正常工作需要，保障医院信息系统在各终端可靠、安全运行。为保证运维效率和响应时间，提供 $\geq 7$ 人运维驻场服务，节假日按排班驻场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总院（辽阳西路）、海泊路院区、铁山路院区、西海岸院区等运行中的所有院区。

#### 2.7.2.2 服务具体要求

##### 2.7.2.2.1 资产台账管理

##### (1) 出入库台账清晰

严格按照出入库管理办法进行出入库。准确记录终端相关设备、耗材出入库情况；能够按科室、按设备类别、按时段统计出入库数量；

##### (2) 信息资产台账清晰

准确掌握各科室信息资产发放数量、报废数量、持有数量，各科室资产出入台账清晰。能够按科室、按设备类别（型号）、按时段统计各科室信息资产数量，统计数据准确无误。

##### (3) 虚拟资产台账清晰

管理范围内的云桌面账号、运维账号等虚拟资产台账清晰，能够按照科室、人员汇总统计，统计准确无误。

##### (4) 资产编码规范

按要求对终端资产进行编码、粘贴、维护，编码及时、准确，粘贴规范。

##### (5) IP 资产台账清晰

①对所有终端 IP（银医设备除外）形成台账，台账清晰，准确记录每个 IP 的所属

终端、科室、位置，并保持实时更新。

②按需向医院提供全院终端 IP 资产台账。

③所有终端均按照准入规则进行核查入网，不发生大面积（感染终端 $\geq 20$ 台）病毒感染。白名单终端资产台账清晰，白名单设置符合最小数量原则，定期巡检（至少每半年一次）。IP 资产台账清晰、可追溯。

#### 2.7.2.2.2 运维服务要求

(1) 及时响应运维工单，及时处理。详见 ITSM 事件定义和处理要求。

(2) 遵守医院终端接入管理规范，按网络准入要求、安全管理要求实施终端入网，不得违规接入各类终端。

(3) 对终端运行状态进行巡检，掌握终端运行健康状态。对运行状况不良的终端主动及时进行优化。

(4) 能够通过终端管理系统掌握终端 PC 的详细信息。所有 PC 编号准确，资产位置、使用科室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能够根据 IP、PC 编号准确定位终端的位置。

(5) 具有经审核的终端软件清单，包含软件名称、版本、安装文件存放位置、审核时间等基本信息。按照软件清单进行安装和维护，终端软件版本安装准确无误，并及时维护和更新，不得出现大范围软件版本错误。

(6) 终端运维组对现有终端所需的维修耗材、周边耗材由承建单位提供，本期合同不包含银医项目终端、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等由其他运维责任单位负责的运维项目。维修和周边耗材包含：对电脑终端进行维修维护所需的内存、硬盘、视频线及转换线、电源线、数据线、USB 延长线等配件；对移动设备包括 PDA、PAD、移动查房车、移动护理车等设备维修维护所需的耗材及配件；运维管理所需的标签等耗材；终端入网所需的网线、水晶头、分线器等耗材；维修维护所需的网线钳、寻线仪等工具。**以上消耗控制费用总额为 6 万元**，具体支付金额以监理服务或审计审核、双方确认金额为准。

#### 2.7.2.2.3 安全管理

(1) 操作间物品摆放有序，保持操作间整洁。

(2) 遵守医院用电规范要求，不得在操作间使用大功率电器、生活电器。

(3) 遵守医院网络安全及保密管理规定，保管好个人账号和权限，不得向第三方透漏信息中心技术资料、管理资料，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违规获取医院业务数据，不得将医院数据透漏给第三方，不得为第三方获取医院数据、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4) 在运维过程中发现的终端违规行为、安全风险，要及时反馈给院方，并协同

进行处置。

#### 2.7.2.2.4 ITSM 事件定义和处理要求

事件类别	基本定义	响应时长 (分钟)	处理时长 (分钟)
1级： 非常紧急	以下情况之一 影响院领导的重要工作； 影响全院或者几乎所有科室，核心业务系统故障； 存在大面积患者积压或者风险；	10	≤45
2级： 比较紧急	以下情况之一 影响科主任、专家、护士长的重要工作； 影响1个或者以上科室，重要业务系统故障； 存在一定患者积压或者风险；	15	≤90
3级： 常规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 个人、普通职工的常规问题； 影响某科室部分人员，某个模块、功能出现问题； 影响少数患者，无患者积压风险或者患者可以等待；	25	≤180
4级： 一般事件， 可抽空处理	仅影响一般工作，仅影响某个人的非核心业务工作，某个不重要的功能受到影响； 一般服务请求，个人特殊需求，个人操作问题；	180	≤1200
5级： 按需处理	需要尽快响应并介入，但是所需处理时间很长的事件；无明确要求、无法确定处理时间的事项；	180	不做强制要求

(1) 如不能达到时间要求，需征得使用科室、院方管理人员的书面同意，可不纳入统计。

(2) 考核要求，针对1-5级工单：工单满意度≥95%；1-4级工单，整体处理完成

时间达标率要求 90%。两个考核指标之和要求达到 1.85，当差额在 5 个百分点以内时（不小于 1.80），每差 1 个百分点对应扣罚本月服务费用（终端运维部分）的 1%；当差额超过 5 个百分点时（小于 1.80），每差 1 个百分点对应扣罚本月服务费用（终端运维部分）的 2%。

#### 2.7.2.2.5 工单填写与处理要求

(1) 工单派发人员需根据具体需求判断工单紧急程度，并预估工单工作量，合理选择工单级别，避免同级工单大量积压致使工单处理渠道阻塞与资源浪费。

(2) 工单须明确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具体位置信息，避免工单处理资源浪费。

(3) 工单内容须与报修录音内容相一致，且内容描述要求客观清楚详实，能准确反映报修问题。

### 2.8 系统实施

2.8.1 本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建设内容为基础内容，当政策变化、管理要求变化需要进行工作内容调整时，根据监理制度、变更流程在符合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项目变更。

★号条款为核心建设指标，为验收核心条款，不得进行变更。

2.8.2 接口及对接调试以互联互通等级评审规范进行，各信息系统界面和流程无缝衔接，数据解耦合。

2.8.3 软件业务系统通过医院数据平台与第三方进行系统对接。采用 Web service、XML、HTML 标准接口方式。

2.8.4 配套硬件实施需符合网规、安全规范，符合医院整体系统架构要求。

2.8.5 项目建设项目分为服务类、委托开发建设类（以软件为交付成果），其中数据平台、数据中心升级和持续建设、基于数据平台的应用升级和开发，以开发建设类为主，系统安全建设和服务、第运维及项目配套服务以服务类为主。

2.8.6 所有项目交付物不应有软件授权纠纷、版权纠纷，开发类项目提供系统开发设计文档、数据库说明文档、安装部署说明文档、源代码等相关技术文档。其他对接类建设，甲方拥有交付成果（委托定制开发类、按需交付类）的永久使用权。对定制开发的软件成果（数据中心、数据平台，以及其他双方确定的以定制开发模式进行开发的部分）双方共同拥有定制开发软件成果的版权，各自拥有对其进行二次开发、授权（销售）给第三方使用的权利。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要求是合同签订后6个月，各子模块有特定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 3.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之后每季度初10日前，卖方将上季度项目进度、交付物、工时消耗上报买方及监理方，监理方在3日内核定上季度工作量（服务费），甲方按照监理方审验的项目进度、工时消耗支付上一个季度的费用，按照审核工作量（服务费）的50%支付，项目完成后，支付至总审验工作量（服务费）的80%，终验通过后，支付至总审验工作量（服务费）的100%。

工作量（服务费）由监理方进行核算后确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交付物和评估工时数做为依据进行结算支付。

3.4 质保期：软件及开发类产品需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自验收后）；涉及配套硬件的，质保3年。

### 3.5 服务成果验收

中标人按应按照国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及合同提供服务，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由第三方监理公司进行软测服务，并提供软测报告。采购人根据第三方软测报告，结合上述服务标准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6 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软件详细操作手册与系统说明书；软件涉及院内其他系统的模块，应提供数据接口说明书或示例；软件安装前后，针对医院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开展全面深入的操作和维护技术培训，从而保证系统的使用效果。

### 3.7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三次上门回访。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3.6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如: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 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法人证书等中体现。
	声明函	合格制	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相关标书内容在声明函中体现。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相关

			标书内容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中体现。
	经审计部门审计的 2024 年或者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 (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 , 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 ) 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合格制	格式见附件 , 此项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格式见附件 , 此项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合格制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 /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 / 服务要求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 / 服务要求 ( 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技术响应表 / 服务响应表 )

		响应情况 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p> <p>##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 满分</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p>

			<p>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 )，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企业业绩	5.0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已完成同类项目，每份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三项原件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0.0	<p>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投标无效。</p>
		负偏离	0.0	<p>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扣完为止。</p>
	整体服务方案		15.0	<p>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进行</p>

			<p>评分：1.对各项工作内容的思路和理解情况清晰得3分；对各项工作内容的思路和理解情况思路和理解较为合理得2分，对各项工作内容的思路和理解欠缺，理解不够得1分；2.拟定相关工作计划，提供相关的工作步骤，所编制的工作方案详细可行、人员组织安排合理得3分；拟定相关工作计划不详细，提供相关的工作步骤，所编制的工作方案不够详细、人员组织安排不够合理得2分；拟定相关工作计划较少，提供相关的工作步骤较少，所编制的工作方案不清晰、人员组织安排不明确1分；3.思路清楚，各服务要点齐全，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得3分；思路较清楚，各服务要点不清晰，服务方案能清晰度一般得2分，思路及各服务要点少，服务方案清晰度不够得1分；4.与采购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齐全得3分；与采购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欠缺得2分，与采购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简单的1分；5.对项目难点把握准确，措施建议可行得3分，对项目难点把握一般准确还有</p>
--	--	--	---

			部分欠缺，措施建议可行得 2 分，对项目难点把握较为简单 措施建议可行的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产品方案和选型	6.0	产品方案和选型各项功能详尽完备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产品方案和选型各项功能不够详尽完备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产品方案和选型各项功能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接口和软硬件对接方案评价	6.0	方案各项要求详尽完备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方案不够详尽完备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系统升级改造方案评价	6.0	改造方案各项要求详尽完备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改造方案不够详尽完备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改造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流程评价	6.0	服务流程设计合理可行、符合服务要求的得 6 分，服务流程设计较为合理、符合

			服务要求的得 3 分，服务流程不合理、缺乏可行性或与服要求不符的不得分。
	管理措施评价	6.0	管理措施合理完备、描述清晰详细的得 6 分，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完备、描述清晰详细的得 3 分，管理措施有明显缺漏、缺乏可行性或描述不清晰的不得分
	服务制度评价	5.0	服务管理制度科学完备，能够简化管理过程，提高管理效率的，得 5 分，服务管理制度完备，能够保障工作效率的，得 3 分，服务管理制度不合理、效率低或描述不清晰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备评价	人员配备方案	3.0	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2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人员技术实力	2.0	服务人员具有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服务人员总数 20%以上的，得 2 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

				全的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保障措 施	5.0	投标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与应急服务措施的，得 5 分；服务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的，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服 务措施	5.0	投标人针对服务期内能够提供应急方案和机动性应急服务团队，应急服务方案及措施详细具体，保障能力强的，得 5 分；应急服务措施内容简单，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762c2f43-de29-4e31-922a-d2631b362f26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4）；
- 11.4.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 技术部分

-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5.2 服务方案；
-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 11.5.4 服务响应表；
-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

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c2f43-de29-4e31-922a-d2631b362f26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

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6.4 技术和商务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

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交付日期:
-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_\_\_\_\_，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 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2c2f43-de29-4e31-922a-d2631b362f26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762c2f43-de29-4e31-922a-d2b362f2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5. 经审计部门审计的 2024 年或者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我方承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函（见附件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7）；
5.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8）；
6. 投标人详细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参照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要求制作并上传至此位置）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若有）；
8.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9.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1）；
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2）；
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3）；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4）；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5）；
15.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6.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注：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为准。

附件4: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总价(元)
1		
2		
3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万)	备注
一	数据平台升级和建设				
1.1	集成平台引擎版本升级	1	项		
1.2	平台系统升级	1	项		
1.3	数据平台接口开发服务-分诊及病史采集数据对接	1	项		
1.4	数据平台接口开发服务-导诊业务对接	1	项		
1.5	数据平台接口开发服务-保险直报数据对接	1	项		
二	基于数据中心的升级和数据集建设				
2.1	小程序功能迁移及升级	1	项		
2.2	数据集建设及数据分析-基于病案首页的 CN-DRG 分组数据分析	1	项		
三	考试培训系统升级				
3.1	考试培训系统升级	1	项		
四	妇幼系统升级改造				
4.1	青岛市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1	项		
4.2	专科系统建设	1	项		
五	系统安全建设				
5.1	机房监控国密设备	1	项		18
5.2	弱电间门禁	1	项		
5.3	虚拟化迁移服务	1	项		
六	运维及项目配套服务				
6.1	软件运维	3	人年		
6.2	终端运维服务	12	人年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0: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保障			
.....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2: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_\_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乙方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1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1. 服务响应表（附件16）；
2. 整体服务方案；
3. 产品方案和选型；
4. 接口和软硬件对接方案评价；
5. 系统升级改造方案评价；
6. 服务流程评价；
7. 管理措施评价；
8. 服务制度评价；
9. 服务人员配备评价；
  - 9.1 人员配备方案；
  - 9.2 人员技术实力；
10. 服务保证措施；
  - 10.1 保障措施；
  - 10.2 应急服务措施；
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2.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注：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为准。

附件16:

###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部分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 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 实现	合同履行 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临床数据中心及平台建设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762c2f43-de29-4e31-922a-d2631b362f26